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27

2007 年報

神秘的綠洲

銀河度假城

盡享無限刺激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7 博彩及酒店業務專才
- 28 企業社會責任
- 30 五年賬目摘要
- 31 其他公司資料
- 34 董事會報告書
-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49 綜合損益表
- 50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2 公司資產負債表
-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主席

呂志和博士，*GBS*，*MBE*，*太平紳士*，*LLD*，*DSSc*，*DBA*

副主席

呂耀東先生

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應強先生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先生*

葉樹林博士，*LLD**

唐家達先生

Martin Clarke博士

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鄭慕智博士，*GBS*，*OBE*，*太平紳士*

顏志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呂耀東先生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

葉樹林博士，*LLD*

公司秘書

陳麗潔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趙素雲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十六樓一六零六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法朗克律師行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洛圖律師樓暨私人公證員

歐安利大律師暨公證員

孖士打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十七樓

一七一二室至一七一六室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New York, NY 10286

USA

網頁地址

<http://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股份編號

聯交所 : 27

彭博資訊 : 27 HK

路透社 : 0027.HK

美國預託證券 : GXEY

投資者關係聯絡

如有查詢歡迎聯絡：

投資關係部

電話：(852) 3150 1111

傳真：(852) 3150 1100

電郵：ir@galaxyentertainment.com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2007年DHL／南華早報
「商業成就獎」

2007年美國優質服務科學協會
「終生成就獎」

致各位股東：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銀河娛樂」或「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錄得強勁業績。娛樂及休閒業務進一步鞏固銀河娛樂於澳門的市場地位，為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儘管面對極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建築材料業務無論在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方面均取得長足進展，其中以中國內地業務的表現尤其出色。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銀河娛樂的娛樂及休閒業務錄得之收益為114.8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39%。

矚目成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集團落實關於Permira Funds成為集團持股量20%的股東的磋商。交易已於十一月完成，此舉是國際投資界頂尖參與者對銀河娛樂前景投下信心的一票，也是對集團的經營哲學及策略，以及管理團隊加以認同及肯定。與此同時，銀河娛樂亦非常歡迎能與Permira Funds這個實力雄厚的合作伙伴組成策略性聯盟，藉著他們在國際博彩及消費市場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國際高級消費品牌的龐大脈絡，必能為集團旗下銀河度假城注入嶄新概念，大大增強銀河娛樂的競爭力。是次交易的注資亦擴大了集團的股本基礎，有效提升集團的融資能力及靈活性。

星際酒店出色的產品質素及服務水平備受肯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星際酒店榮獲美國優質服務科學協會所頒發的「五星級鑽石獎」，此獎項專門表揚全球旅遊及高尚服務業內優秀企業。開業短短一年的星際酒店，是全澳門惟一一間獲此殊榮的酒店。此外，星際酒店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本地知名商業雜誌《Hong Kong Business》評選為「High Flyers 2007年度傑出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星際酒店更獲頒發「中國十佳城市新銳酒店」殊榮。

澳門市場的非凡拓展

澳門的旅遊業於二零零七年繼續強勢增長，旅客數目增加23%至2,700萬人次。旅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佔55%；來自香港的旅客約有30%。博彩業的拓展更為顯著，博彩總收入增加46%至838億澳門元。澳門已於2007年完全超越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的博彩中心。

銀河娛樂憑著旗艦項目——位於澳門半島博彩樞紐的星際酒店及娛樂場，以及位於路氹娛樂中心點的銀河度假城，於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佔據有利位置。作為惟一一家在兩個重要地點均設有旗艦物業的業務營運商，集團有信心，隨著銀河度假城開業後，集團不論在收入，實力及競爭力等各方面，均能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佔一席位。此外，集團在路氹的土地儲備讓集團具備了開發新娛樂場的彈性。

銀河度假城－神秘的綠洲

銀河娛樂密切注意市場發展脈搏，並審慎步署銀河度假城的長遠發展及市場定位，務求令銀河度假城落成後能為市場提供最具競爭力的服務與娛樂設施。一如以往，集團在開發銀河度假城時，充份運用管理團隊對亞洲及中國文化的深入了解；同時亦善用項目團隊在建築管理方面的本地知識及經驗。集團的管理層致力以發展世界級質素的產品為原則，同時亦肯定為投資帶來滿意回報的重要性。

有鑑於澳門博彩業市場於2007年急速發展，集團已擴充銀河度假城內博彩設施，特別是貴賓廳業務設施的建設規模，以迎合日益增長的需求。

預計於2009年中開業的銀河度假城，以「神秘的綠洲」為主題，提供多用途綜合娛樂度假設施，包括一站式娛樂、休閒及博彩服務，讓訪客體驗其攝人的魅力及經歷其神秘歷奇的主題。

集團很高興能與日本首屈一指的酒店集團Okura Hotels and Resorts的合作。銀河娛樂及Okura彼此擁有共同理念，同樣致力為市場訂立更高標準的「亞洲式優質待客服務」。Okura將會負責管理銀河度假城內三間高級酒店之一，該三間酒店乃銀河在路氹整項達1,500萬平方尺發展計劃的奠基建設。

人力資源

二零零七年，市場上新娛樂場的開幕持續為員工招聘及訓練帶來壓力。集團已成立屬於集團旗下的娛樂場人材訓練中心，有效地為銀河娛樂旗下的娛樂場培訓足夠的博彩業員工，他們訓練有素，水平達至世界級，保持高質素的服務水平。

銀河娛樂欣然聘任戴力弘先生(Robert Drake先生)加入成為集團財務總裁。戴力弘先生在博彩業有豐富的財務及顧問經驗，加入銀河前，在拉斯維加斯擔任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的西部區域財務副總裁，處理包括位於內華達州的業務。

集團於年內招攬了不少資深的博彩業專才，以及項目開發、資訊系統及科技、法律及策略營銷等其他重要企業職能的專業人才，以拓展及強化現有管理團隊。

企業管治

管理層深明作為世界級企業應具備的優秀企業管治及透明度。集團致力檢討內部監控及有關遵守制度的標準，以確保集團能採納最佳的管治常規。

集團熱切歡迎Martin Clarke博士及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深信是次委任能引入豐富的管理知識及業務經驗，促進業務增長，實現成為世界級企業及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及娛樂集團的目標。

本人亦向即將退任之董事致謝。陳啓能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建材部之董事總經理。張惠彬博士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多年來對集團貢獻良多，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他們致以深厚謝意。本人亦恭賀徐應強先生獲委任為建材部之董事總經理，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生效。

結語

二零零七年是集團的豐收年，集團的成就備受肯定，過往一年的營運，特別是集團的旗艦物業一星際酒店，為集團帶來寶貴的經驗，並在面對其他博彩批給持有人時，成功保持競爭力。面對二零零八年的激烈競爭及挑戰，為確保良好表現，集團必須憑藉過往的成就更上層樓，維持貴賓廳業務的增長動力，進一步開拓中場市場。我們二零零八年的焦點在於在銀河度假城開幕之前，使星際酒店成為集團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收入來源。雖然城市娛樂會的重要性逐漸被星際酒店取代，但該等娛樂場仍然為集團帶來寶貴的市場佔有率，亦繼續對集團的整體盈利有所貢獻。

最後，本人明白銀河娛樂能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集團，上下員工的努力實在功不可沒。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努力不懈，致以深厚謝意，並期望與他們繼續合作，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環境中，憑藉二零零七年的出色表現，積極爭取更上層樓，在二零零八年及其後的日子，再創佳績。

主席

呂志和博士

GBS, MBE, 太平紳士, LLD, DSSc, DBA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是銀河娛樂集團的豐收年，我們之業績表現超卓，並繼續成功落實企業策略，在澳門此一全球最大博彩市場成為業界翹楚。星際酒店及娛樂場錄得首個全年營運業績，為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創下穩健之財務業績。銀河度假城之發展全速推進，將會成為本集團下一階段增長策略之主要動力。城市娛樂會之娛樂場面對競爭日趨激烈之市場環境，仍然為本部門帶來持續收益。最後，建築材料部門業務之卓越業績亦有助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策略性股東 — Permira 基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全球頂尖私募基金集團之一Permira基金投資8.4億美元以取得本集團20%股權。此策略性關係再一次肯定我們對本集團前景之信念，我們對此尤感驕傲。我們與Permira結盟不僅大幅增強了我們之股本狀況，而且Permira於全球消費及博彩業方面之成功經驗亦有助提升集團之競爭力。

集團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130.35億元及虧損4.66億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收益46.69億元及虧損15.32億元。本集團之收益比去年飆升，反映本集團主力擴充博彩及娛樂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在澳門四間新建娛樂場開業，當中包括集團旗艦酒店一星際酒店。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收益為63.32億元，下半年為67.03億元，升幅達6%。星際酒店上半年之收益為36.39億元，下半年為43.72億元，升幅達2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14.61億元，較去年之4.37億元上升234%。

二零零七年業績強勁，反映所有營運分部持續之表現出色，尤其星際酒店於年內錄得龐大收益增長及效率改善。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本集團本年度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錄得會計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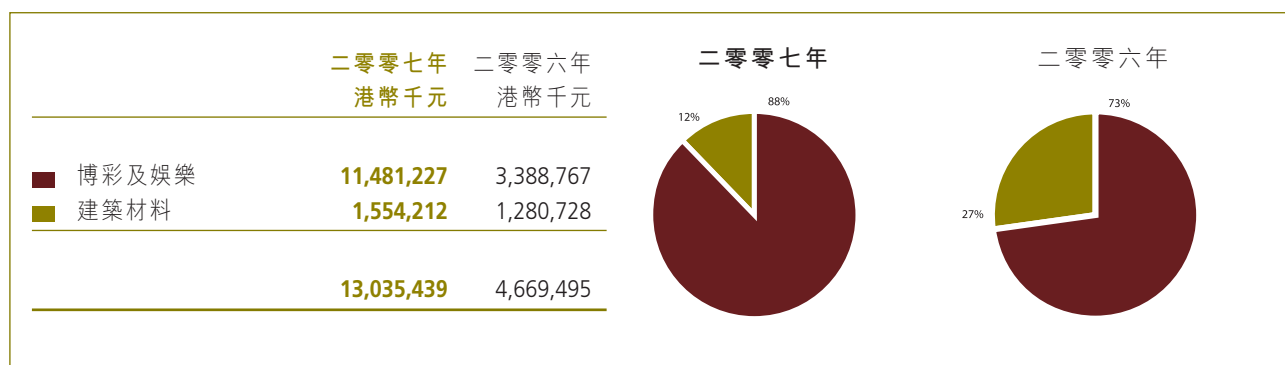
- 非現金之折舊及攤銷14.13億元，包括因二零零五年收購澳門業務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9.98億元。
- 財務費用5.57億元。
- 非經常項目3,900萬元，其中包括有關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資產減值虧損，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收益以及興建銀河度假城之開業前期費用，包括員工成本、培訓費用、開業費用、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營運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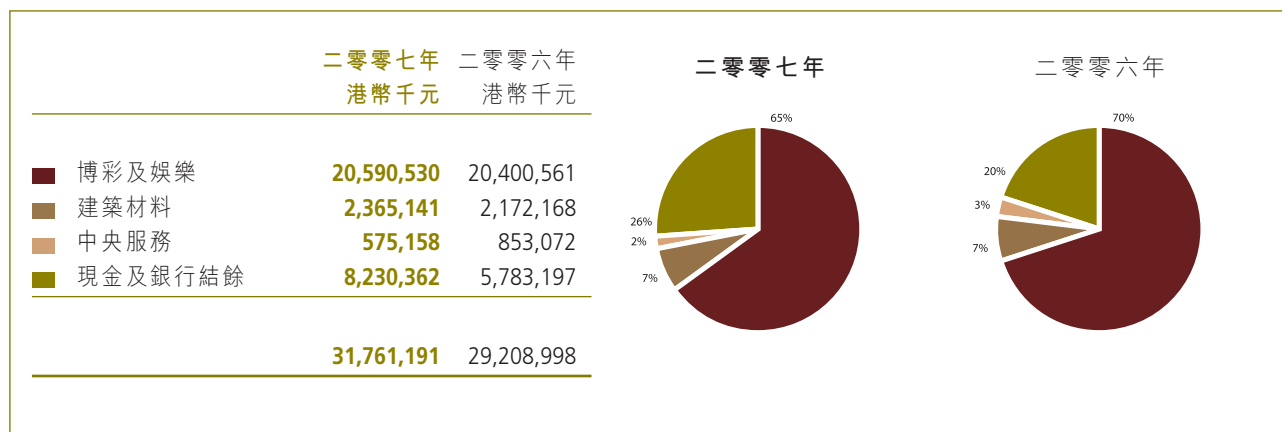
扣除非經常項目及經利息收入分配後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博彩及娛樂 百萬元	建築材料 百萬元	中央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元
收益	11,481	1,554	—	13,035	4,669
經營(虧損)/溢利	(203)	75	209	81	(1,03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溢利	—	6	—	6	31
折舊及攤銷	1,287	123	3	1,413	1,190
非經常項目	22	7	(68)	(39)	248
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1,106	211	144	1,461	437
利息收入分配	117	8	(125)	—	—
EBITDA(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及經利息收入分配後)	1,223	219	19	1,461	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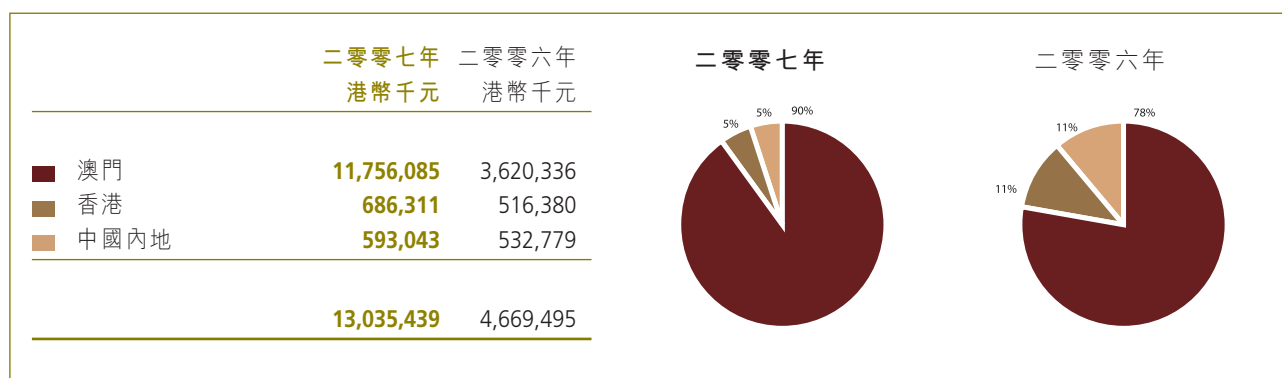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佈之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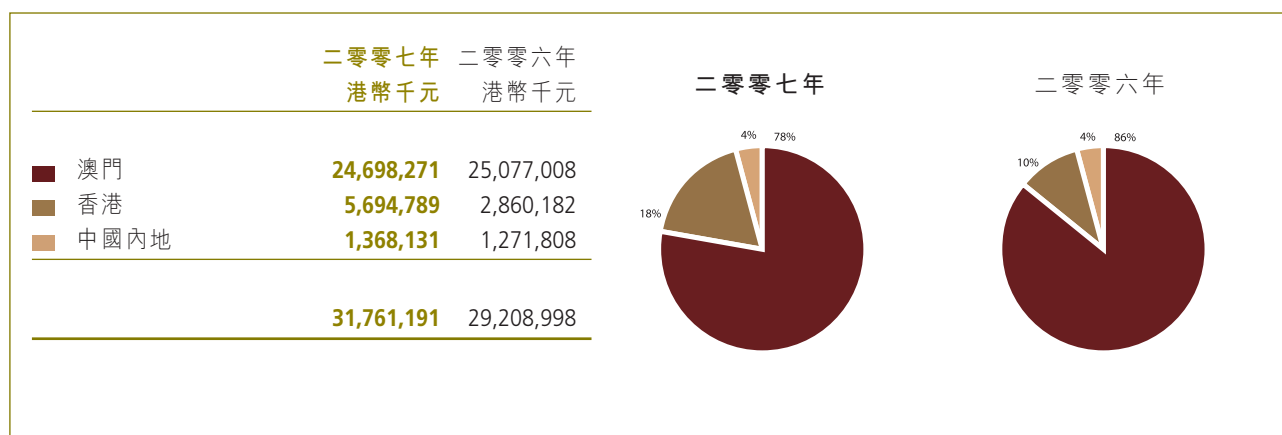
總資產分佈



按地區分佈之收益



按地區分佈之總資產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

概覽

澳門博彩市場持續錄得驚人增長，由550億元增加47%至二零零七年之810億元，超越拉斯維加斯擠身為全球最大之博彩市場。整個博彩市場去年均錄得增長，於年度內，貴賓廳博彩增長52%、中場博彩增長33%及角子機博彩增長75%。

本年度，銀河旗下娛樂場之博彩收益淨額為147億元(由於與各城市娛樂會服務供應商之不同協議，於會計處理上，列入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博彩收益淨額為115億元)。

星際酒店

星際酒店於二零零七年錄得首個全年營運業績。該娛樂場於年內進行多項改善及擴充，包括：在最受歡迎博彩樓層1樓增加中場博彩桌數目，由85張增加40%至122張、額外增加5間特別貴賓博彩廳，使貴賓博彩桌總數由一月份32張增至年底69張、角子機數目由335台增至502台、極受歡迎之「金門」尊尚會尊貴高額投注區開幕，每張博彩桌之每日贏款較中場博彩樓層高出100%，以及8樓星際宴會廳及宴會場地啟用。

二零零七年之競爭更趨激烈，尤其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有多家娛樂場開業，亦有多家現有娛樂場擴充營業。於二零零七年，博彩桌總數由2,762張增加58%至4,375張，角子機數目由6,546台增加103%至13,267台。

儘管競爭大幅加劇，星際酒店仍持續為股東帶來36%投資回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際酒店之收益總額為80.11億元，EBITDA為11.15億元，及EBITDA利潤率為14%。

星際酒店博彩業務之三個不同分部之業績如下：

- 本年度，貴賓廳博彩收益為60.27億元。貴賓廳轉碼數為2,034億元，淨贏率為3.0%，而該淨贏率乃高於預期之2.7%至2.9%之間。每張博彩桌之每日贏款持續增長，第四季平均數為32.9萬元，以及淨贏率為3.3%。
- 本年度，中場博彩收益為15.43億元。總投注額為99億元，淨贏率為15.6%。星際酒店第四季中場博彩收益增加，連同營運效率改善，加上淨贏率達15%，使星際酒店中場博彩業務之貢獻大有進步。每張博彩桌之每日贏款持續改善，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每張博彩桌之每日贏款平均逾3.3萬元。
- 本年度，角子機之博彩收益為1.90億元。每台角子機於第四季之每日贏款平均逾1,000元，角子機之平均數目則為476台，此乃由於角子機數目於此季度由464台增加8%至502台。
- 本年度，小費收入為1,700萬元。

本年度，貴賓廳博彩佔總博彩收益77.7%，其中中場（金門除外）貢獻16.5%，金門貢獻3.4%及角子機貢獻2.4%。於第四季總博彩收益中，貴賓廳貢獻81.0%，中場（金門除外）貢獻11.8%，金門貢獻4.9%及角子機貢獻2.3%。

本年度，星際酒店非博彩收益為2.34億元。上半年收益為9,600萬元，下半年增至1.38億元。

澳門政府官方數據顯示，澳門五星級酒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之入住率為70.2%，於十二月則上升至82.2%。在本年度市場平均入住率為75.3%之情況下，星際酒店取得遠高於市場之全年入住率83.4%。

宴會廳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幕，首項活動為星際酒店一周年慶典。其後，已於十二月用作舉辦多項盛事。我們預期此場地於二零零八年可大幅提高宴會收益，並會用作舉辦各項客戶活動之場地，作為持續吸納及保留博彩客人的優越計劃之一部分。

銀河度假城

神秘的綠洲

銀河度假城將為迅速增長之澳門市場提供一項與眾不同之產品。銀河度假城將以「神秘的綠洲」為主題，場內以流水淙淙和熱帶雨林的場景作佈置。娛樂場頂樓將會是全球最大之人工波浪池之一，面積為300呎乘350呎，其人造波浪高達兩呎。

金色之玻璃幕牆將散發尊貴氣派，配合繁茂綠洲之流水和樹林，將對所有澳門遊客產生無可抗拒之魅力。

度假城之娛樂場部分將會是全球最大的娛樂場之一，娛樂場之龐大規模定會令所有遊客留下深刻印象。娛樂場之平台加入其他特色佈置，包括鐳射燈光堡壘及火焰噴泉。

我們相信銀河度假城絕對會是一個神秘綠洲之化身。

Okura酒店合作夥伴

我們欣然確認與世界知名之日本酒店集團 Okura酒店訂立協議，Okura酒店將負責管理第二座酒店大樓內一間擁有400間房間之酒店。Okura酒店於日本及韓國均獲評為首屈一指之酒店，而值得一提的是，於二零零七年往澳門旅遊之日本及韓國遊客數字分別增加36%及39%。

我們預期會於不久將來公佈另一酒店合作夥伴。

發展動向

面對澳門博彩市場之強勁增長，銀河度假城已重新步署及擴建額外多一座酒店大樓及更大之博彩平台以應付市場需要。銀河度假城工程目前按主要工程進度推進。銀河度假城一期之發展約為500萬平方呎，此一多用途綜合娛樂度假設施為全澳門最大型發展項目之一。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首座酒店大樓已平頂。現正裝嵌金色玻璃幕牆，裝嵌工程已完成約60%，而1,500間酒店房間及套房之裝修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動工。

大型娛樂場平台之上蓋工程已大致竣工，而娛樂場內部裝修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

第二座大樓(包括兩家酒店)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興建，目前每6天加建一層。我們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平頂。玻璃幕牆安裝工程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動工，為加快興建過程，我們將於加蓋大樓頂層之同時進行較低樓層玻璃幕牆之安裝工程。緊隨玻璃幕牆完工後，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展開裝修工程。

首座酒店大樓及娛樂場將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開幕，第二座酒店大樓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幕。

項目資金

銀河擁有充裕資金撥支銀河度假城項目所需。項目一期工程、裝修及土地成本估計約為100億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為止，我們已投資約20億元，尚有另外80億元有待投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銀行之現金約為83億元，加上預期從營運所得之現金，銀河度假城之發展資金已全部到位。

銀河路氹地塊

我們之路氹土地儲備繼續代表著我們長遠發展策略之關鍵。近期一宗土地銷售交易肯定了銀河擁有一項尚未於資產負債表入賬之寶貴資產之事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市場按售價每平方呎1,667元於路氹出售了一百萬平方呎之建築面積。就銀河而言，15,200,000平方呎總建築面積中約5,000,000平方呎目前正在動工興建，尚餘10,200,000平方呎作為土地儲備。

銀河之城市娛樂會娛樂場

儘管市場競爭日益加劇，銀河之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仍繼續保持理想表現。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主要集中於貴賓廳博彩市場，並已證明為一項正確之策略決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城市娛樂會之博彩收益為70億元(由於根據與各城市娛樂會服務供應商之不同協議，於會計處理上，列入集團財務報表內之博彩收益為35億元)。雖然新娛樂場帶來激烈競爭，城市娛樂會娛樂場於本年度佔澳門博彩市場9%，其貴賓廳博彩收益強勁，而且中場博彩產品甚具創意。城市娛樂會本年度之EBITDA為1.75億元。

城市娛樂會娛樂場營運260張博彩桌及510台角子機。我們相信在星際酒店作為我們之主要溢利來源之同時，城市娛樂會將繼續為特選之貴賓廳博彩客提供尊貴稱心之服務。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比較

在將博彩及娛樂業務部門之業績與該等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業績之美國公司比較時，應垂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博彩收益總額是在扣除支付予博彩客之佣金及折扣後才計算出博彩收益淨額。經調整之EBITDA利潤率乃根據該等經扣減後之博彩收益淨額計算，從而導致其遠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計算所得之EBITDA利潤率為高。銀河乃遵循香港會計準則。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星際酒店在二零零七年之EBITDA利潤率約為23%，而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EBITDA利潤率則為14%。

企業支出

本年度，本集團之企業支出淨額為2.14億元，經抵銷利息收入1.65億元後，將EBITDA減低了4,900萬元。

本年度之利息開支總額為5.57億元，其中包括1.12億元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發行之2.4億美元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應歸利息開支。

建築材料業務部門

二零零七年為成就卓越的一年，本集團再次在建築材料業務取得強勁表現。銷售額及溢利均超逾去年，本部門之收入為15.54億元，而EBITDA貢獻則為2.19億元。溢利上升有賴過去數年作出之策略性投資及管理層持續發揮在海外集中採購之平台，使部門能獲取廣闊並且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有效控制成本。

本年度之經濟環境總體合理，儘管一貫按地區及行業有所偏差。業務平均分佈於不同地區及建築行業的優勢再次於業績中反映。

香港及澳門

去年，由於香港市場開展多項建築工程，建築材料之需求有所增加。本年度之預拌混凝土業務銷量因此提高而且溢利貢獻改善。行政長官最近發表之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將於未來數年實行若干大型基建項目，例如沙中線、新政府總部及東九龍發展計劃等。此外，中央政府現已批准興建港珠澳大橋，工程竣工後將會是全球最長的大橋，連接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此等大型基建項目將大幅刺激建築材料市場；本部門已具備策略性的優勢，將受惠於上升中之市場需求，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優質建築材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位於安達臣道及藍地之石礦場長期重修合約，繼續為本部門於策略性有利地點提供穩定的石料供應。於年內已併入去年所收購泰瑪士柏油之瀝青、鋪築路面及路面標線業務，加上持續發展新產品(尤其是循環再用材料之產品)，本集團現已成為一家更全面之綜合建築材料供應商，為香港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建材產品及服務。

澳門對建築材料之需求仍然殷切，我們已進一步擴展預拌混凝土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以配合不斷上升之市場需求。該業務繼續於年內為本部門提供良好之盈利貢獻。

中國內地

於年內，營商環境面對不少挑戰，中央政府持續採取宏調措施為主要城市過熱之經濟降溫，此舉令該等市場之建築活動減少。市場競爭加劇，加上原材料成本上升，使經營利潤面對下調壓力。然而，本部門透過嚴謹的節省成本計劃及改善營運效率，得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我們在內地與各大型鋼鐵公司組成合營公司，從事生產及分銷礦渣微粉，該等合營公司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盈利貢獻。現正進一步擴充礦渣微粉生產設施及考慮設立新的合營公司，以加強本集團作為在內地礦渣微粉生產商之領導地位。

就本部門於雲南省之水泥合營公司而言，投資正如期進行，保山區廠房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商業營運。本部門於曲靖市師宗縣投資之第三家水泥廠房已於本年度動工興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投入商業營運。總觀而言，於安寧、保山及師宗之生產設施合共將提供每年五百萬公噸之水泥產能。本部門正考慮在其他城市進一步投資，此等發展共同印證了本部門致力爭取成為增長中區域市場之主要水泥生產商之一，並會對本部門之未來發展及盈利能力有所裨益。



二零零八年集團展望

本集團極有信心擁有優勢落實其長遠策略，在為寶貴客戶提供高質素之博彩及度假體驗之同時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收獲豐盛之一年。由於澳門市場吸收了近期及未來新開幕娛樂場之動力，整個博彩市場（包括如貴賓廳博彩等範疇）競爭加劇，我們相信市場將繼續於二零零八年迅速增長。我們已積極裝備來迎接此等挑戰，並展望二零零八年主要業務及銀河度假城之發展將帶來另一豐收之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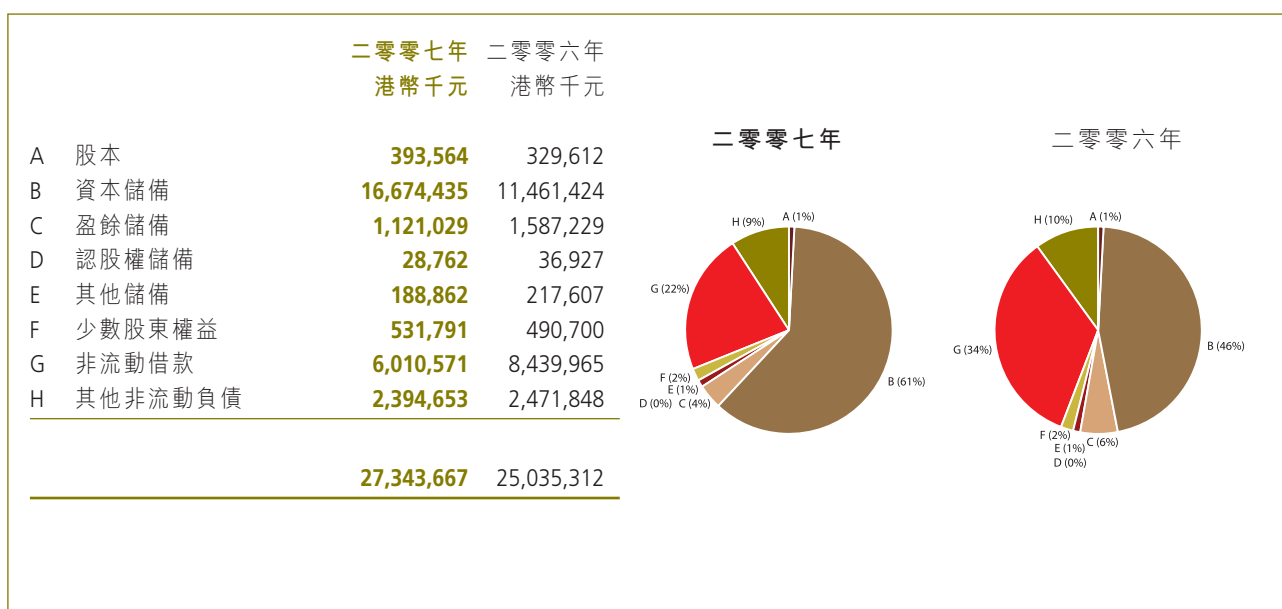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年內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84.07億元，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6.33億元增加約35%。本集團之總資產則增至317.61億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92.09億元。

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繼續保持充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82.30億元，相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7.83億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債務為65.06億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9.73億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時持有淨現金，相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負債比率為14%。

本集團的總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擔保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他債務責任，大多以港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借貸水平，以確保償還款項直至到期日為止。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本集團深信可穩取充足資源以應付承擔、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資產收購所需。

資金來源



管理層討論分析

(除另有指明以外，所有金額以港元為單位)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或以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為主，故此，外匯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基礎，並在時機合適及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利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考慮到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業務之需要，本集團已使用貨幣掉期交易，藉此減低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

集團資產之抵押

賬面淨值2.22億元(二零零六年：2.17億元)之租賃土地及5千萬元(二零零六年：2.59億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6.27億元(二零零六年：2.10億元)擔保，其中3.07億元(二零零六年：1.75億元)經已動用。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信貸額向銀行作出為數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9百萬元)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9百萬元(二零零六年：9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8,400名僱員。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377,000,000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制訂薪酬政策的目標是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力出眾的僱員，並協力達成長遠企業目的及目標。就此而言，本集團致力以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業內良好慣例以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向制訂其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架構包括固定薪金、按表現評定的不定額獎勵及長期獎勵。整體薪酬安排公平、公正而審慎，而且將會定期進行檢討。

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實行一項認股權計劃。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僱員為本集團長期效力，並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向合資格僱員授出的認股權數目乃參考認股權價值、市況、其職級及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釐定。

培訓及發展

沒有全體僱員的才能和貢獻，本集團便沒有可能取得任何成就，因此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發展和成長的機會，並認為培訓及發展是一項終生進行的過程。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的個人和專業發展機會，初步由入職培訓課程開始，其後則提供協助僱員提高在職能力和專業水平的培訓課程，以建立持續學習和不斷進步的企業文化。

我們的培訓和發展課程針對有利本集團長遠成功的主要元素：

1. **內部能力建立**—建立企業化培訓及發展團隊，提供核心培訓課程。此外，博彩業務員工目前使用的培訓設施將會進行翻新並成立本集團的卓越培訓中心。
2. **企業文化：信念、使命及價值**—發展、傳達及整合企業的信念、使命及價值。
3. **計劃發展及修訂**—四個重點範疇：
 - A. **核心課程**：專注於入職培訓課程、發展銀河卓越服務課程、確認推動員工進步的核心能力，並優先處理有關培訓。
 - B. **領導才能發展**：主力提供基礎監督／管理技巧課程，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的實習、進階及管理見習課程，以及因應個人和小組專業學習需要，個別設計領導才能發展培訓課程。
 - C. **管理效益**：主要設立管理繼任計劃、訂立標準營運程序的共同框架及設計質素保證計劃，以衡量及持續改善前線客戶服務。
 - D. **路氹開業前規劃**：集中發展職前培訓核心課程單位、按在職培訓需求協調新入職員工的履新程序，以確保新入職員工於開業前達致應有表現水平。

我們的培訓及發展計劃為集團的人力資源資本的投資及運用訂立方向。澳門的競爭環境是促使我們採取此項新做法的主要原因。我們不但需要培訓及發展我們的人材，亦需要挽留我們的人材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後成長和長遠成功。

本公司致力達至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擁有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制度，為董事會（「董事會」）設置框架，以有效地管理公司及達到以下已建立的企業目標，即為股東提供最佳投資回報及以良好企業公民身分關懷社會，並保持高透明度和對股東高度負責。董事會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

董事會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首，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姓名及簡歷（按分類），以及彼等關係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及第31頁至33頁「其他公司資料」一節。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建材分部）之職務清楚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以確保其得以有效運作及履行責任，並確保所有重要事項得以適時討論及回應。副主席支持及協助主席執行上述職務，並連同董事總經理（建材分部）領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以及推行本公司的既定政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董事會確保其成員整體上擁有管理一家成就卓越的大型企業及支持其業務持續增長所必須的全面營商及專業技巧。除了執行董事擁有經營本公司業務的豐富經驗外，董事凝聚了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投資、財務、法律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與資格。在履行角色和責任方面，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均衡與獨立的意見、在董事會決策上（尤其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上）作出獨立判斷及發揮制衡作用。

除於董事簡歷披露的董事間之關係，鄭慕智博士乃胡百全律師事務所（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該事務所按一般商業條款，為主席控制的若干公司提供法律服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須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獲甄選及獲推薦的候選人皆為具有豐富經驗及有才幹的人士，且能按照上市公司董事所須達到的標準，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可以提供公正、獨立的意見，能夠獨立作出判斷，並願意為本公司事務獻出寶貴時間及精力，乃揀選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標準。

年內，唐家達先生獲董事會委任，Martin Clarke博士及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委任，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新成員。委任過程中，委任新董事的建議，連同其學歷、專業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詳細資料已分別呈交予董事會及股東，讓彼等分別作出決定。董事會成員年內的變動已詳列在董事會報告第35頁。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彼等各人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各人均屬獨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皆有特定任期。張惠彬博士及鄭慕智博士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及唐家達先生的服務合約，彼等之委任期為三年之固定年期，惟可獲續期另外三年。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ermira IV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名為Permira IV(本公司的實益主要股東)的私募股權基金提名Martin Clarke博士及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成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相信，為確保董事能為本公司作出最大貢獻，有必要讓董事獲知有關其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守則、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料。為此，本公司為新董事提供一套全面的介紹資料，並不時為董事籌組公司研討會及安排他們考察本集團若干重要業務。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之法律和規章的最新變動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及活動的適當資料。所有董事能接觸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得執行職務時所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提供報告交代業務表現並與預算加以對照，以及對偏離預算給予所需評論及說明，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

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本身之守則。

董事會亦已制定書面指引，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須加以遵守。此外，由於本集團僱員於履行職務或受聘時，可能會得悉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言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故此董事會亦已訂定嚴謹程度與標準守則相同之書面指引，要求本集團有關僱員恪守。

董事會轉授權力—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權力妥為轉授，其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並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以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責，以監察本集團各特定範圍之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已將管理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業務活動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轉授予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的一個正式成立的執行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按季向董事會傳閱其決議案。若干事務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批准，包括年度預算及賬目、予股東之股息及分派、增加股本及配發新股、衍生交易、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超過預設限額資產的收購、出售、投資、融資及押記。

就作出決定之程序而言，執行董事會已正式批准管理層之職權，而管理層已向執行董事會提交書面計劃，根據彼等之職權載有詳細分析(財務及商務兩方面)及建議，待執行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倘有關事項超越執行董事會之職權或與任何前述特定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項有關，則會提交予董事會批准。

執行董事會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的職能再轉授予博彩及娛樂部及建築材料部執行委員會及(倘適當)負有特定責任的專責小組，以監管特定業務及公司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設起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張惠彬博士及顏志宏先生）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而其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商討審核的性質及範圍、確保內部監控及財務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執行及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及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及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跟從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審核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向董事會提出需其關注之事項、報告該委員會認為需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任何事項並作出有關建議。

為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年內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要求董事會通過的建議）、查核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審閱及年度核數的重要事宜、審閱稅務事宜及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增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其效益，以確保有適當措施保障本集團所有重要資產及營運，並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 (iv) 檢討本集團整體應收款狀況及信貸監控的效益，並加強教育管理層及營運單位有關恪守既定信貸監控措施的重要性；
- (v) 檢討核數策略、方式及方法，並與外聘核數師於核數策劃階段估計主要核數風險；
- (vi) 檢討內部監控部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內部審核計劃；及
- (vii) 報告結果及就改良或實行以上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初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擔任主席之呂耀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葉樹林博士）。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角色乃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年度檢討，以及就有關政策及架構及為發展薪酬政策制定正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獲轉授職責，負責為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由人力資源管理層提出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定期檢討及制定公平兼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打理公司所需素質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人力資源部的代表及公司秘書均會出席。薪酬委員會在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呈交書面報告，提出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及其他與薪酬有關事項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職責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i) 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經考慮過往年度的董事袍金、本年度公司業績表現與業務水平，以及其他上市公司所付薪酬後，就建議董事袍金（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袍金）提供意見，並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iii) 經考慮薪酬政策及架構、市場標準、有關董事之貢獻與工作表現以及所增加之職責，批准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酬金；及
- (iv) 按照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標準，批准按表現分發年終酌情花紅給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的時間一律預先擬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讓董事有機會積極參與。在擬定例行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時，會先行諮詢董事意見，讓其提出商議事項。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召開特別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與上述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相互配合，形成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履行職責和執行職務的有效架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個別董事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列於下表：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4)	審核 委員會會議 (2)	薪酬 委員會會議 (1)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4/4	—	—
呂耀東先生	4/4	—	1/1
陳啟能先生	4/4	—	—
徐應強先生	4/4	—	—
鄧呂慧瑜女士	4/4	—	—
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2/2	—
唐家達先生	3/3	—	—
Martin Clarke博士	—	—	—
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4/4	2/2	1/1
顏志宏先生	4/4	2/2	—
葉樹林博士	4/4	—	1/1

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度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取得100%的出席率。

財務報告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致力於向股東提供全面和適時的資料，以便股東評核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乃其責任，而該等財務報表應真實公平，並且符合一切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了適當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合理。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一位合資格會計師，專責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宜的規定。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獨立核數師對其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第47頁核數師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表的報告。

外聘核數師經進行全面審核後才提出審核意見，在審核過程中並無受到任何限制，並可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接觸商討。

外聘核數師會列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問題。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包括提供稅務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收取的港幣2,578,0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評估及管理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達到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為了成功實現業務目標，董事會採用一個架構良好的管理團隊，當中的專責主管人員獲授權監督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公司的日常營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以靈活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

董事會亦致力提高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對風險管理的警覺。用已實行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制定政策及程序，有系統地幫助辨識及管理風險。在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下，能有效預防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會計記錄妥為保存、並確保財務資料可靠、保證嚴格遵守有關法定規則及規定。

內部稽查部一直向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準確性及效益提供獨立保證。內部稽查部採納風險及內部監控主導的審計方法，設計審計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省覽及批准。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風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這一點的理解非常重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稽查部就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進行檢討，審核本集團的業務過程、措施及程序，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部門。內部稽查部未有發現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運作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漏洞／弱點。審核報告包含審核結果及改善建議，每半年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滿意所進行的內部稽查工作。

展望將來，本集團目標是透過以下方法，營造一個有系統及架構良好的稽查環境：

- 檢討及更新企業政策；
- 加強管理申報系統；
- 透過一系列工具改良政策及程序的溝通；及
- 增加營運管理層的指引及訓練，提高風險評估技巧、發展紓緩風險措施等。

與股東及投資界溝通

本公司深明有必要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密切溝通，以便他們自行作出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意見。

除了年度及中期業績外，本公司年內還宣佈本集團首五個月及第三季的若干未經審核主要業務表現指標，讓股東、投資者及公眾更有效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狀況及表現。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以及主要業務表現指標後舉行新聞發佈會、分析員簡報會及投資者會議／對話。本公司還舉辦了參觀本集團旗艦物業活動，讓分析員對我們的產品有深入的認識。本公司管理層（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參加了國際性大型投資銀行舉辦的巡迴推介，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本年度內曾於香港、澳門、倫敦、紐約、波士頓、三藩市、洛杉磯及新加坡舉行多次投資者會議。本公司的網站www.galaxyentertainment.com設有投資者關係專欄，及時提供最新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訊。我們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解答股東可能提出之問題並提供資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有關以投票表決及相關事宜的規定。

遵行守則

回顧年度內，除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就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鑑於其他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因對本集團分佈各地的業務有深遠知識，其所具備的領導才能及遠見是本公司的可貴資產，他們留任對本公司而言有莫大裨益，而他們不須輪席退任實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第A.4.2條的精神已得到體現。

博彩及酒店業務專才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銀河」)致力聘請及挽留優秀管理人員及員工，並將持續強化我們的博彩及酒店業行政人員隊伍，繼續建立銀河為世界領先及國際享負盛名的博彩及娛樂業務公司之一。

經驗豐富及具代表性的博彩及酒店行政人員履歷如下：

David Craig Philip Banks，集團營運總裁。彼曾任澳洲Tabcorp Ltd 的娛樂場行政總裁，負責悉尼的Star City Casino、昆士蘭黃金海岸的Jupiters Casino、Treasury Casino Brisbane 及昆士蘭的Townsville Casino。Banks先生作為Star City Ltd. 前營運總監兼行政總裁及The Australian Casino Association 前主席及總監，於娛樂場行業擁有10年高級行政經驗。

Robert Charles Drake，集團財務總裁，彼曾任拉斯維加斯的Harrah's Entertainment Inc.，西部區域的財務總裁，主理13項位於內華達州娛樂場的財務業績，當中包括位於拉斯維加斯的Caesars Palace、Paris 及Flamingo。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士學位，於企業融資、投資銀行業務方面驍富經驗，例如博彩業內的併購、財務管理及國內與海外的業務發展。

Heinz Roelz，董事，酒店及款客事務。曾為Stanford Hotels International 前行政副總裁。彼在德國及美國酒店管理學校畢業，在德國、瑞士、印尼、中國、百慕達、美國及香港等地的酒店發展及管理方面積累44年經驗。

Baschar Hraki，董事，項目發展，彼曾任星麗門行政副總裁—設計，掌管澳門一項大型發展項目，彼為合資格建築設計師，期間曾領導多項亞洲、歐洲、中東及美國等大城市的房屋及機構項目，包括酒店、渡假村、主題公園、商場、住宅物業及體育館。

Ciaran Pearse Carruthers，星際酒店及娛樂場營運總監。於英國、美國北馬里亞納自由聯邦、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積21年博彩及渡假業經驗。彼於過去16年專門從事於亞太博彩業，擔任Crown、Tabcorp 及Pagcor等多個娛樂場集團之顧問。彼自2002年年末加入銀河，曾出任城市俱樂部高級副總裁。

Kwa Yew Seng，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士學位。郭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協會的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界積逾30年經驗，其中20年任職於博彩業，尤其是澳洲西部的Burswood Casino。

David Robert Lilly，財務總裁，路氹項目，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積逾30年經驗，其中6年任職於博彩業，尤其新西蘭的SKYCIT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Albert Emile Davia，副總裁，國際尊尚市場發展、企業市場及城市俱樂部副總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澳洲、馬來西亞及澳門等地從事博彩及渡假業23年。彼於過去16年專門從事貴賓博彩事業，負責招待來自亞洲地區的貴賓玩家。彼負責經營貴賓業務的娛樂場包括阿德萊德的Sky City及墨爾本的Crown Casino。

Michael Roy Caban，博彩營運副總裁，路氹項目，彼從事博彩業積逾35年的管理經驗，曾為澳洲及新西蘭SKYCITY前博彩總經理，彼亦於多個娛樂場擔任要職包括墨爾本的Crown Limited、西澳洲的Burswood Casino、Darwin and Hobart 的casinos of Federal Hotels Limited、Botswana Africa 的casino of Holiday Inns、昆士蘭的Sheraton Breakwater Casino Hotel及倫敦的Playboy Casino。

此表並未詳盡列出整隊優秀的博彩及酒店團隊。透過持續發展集團的管理專才，能提高博彩及娛樂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可於未來年月推動銀河的持續發展及成功。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間認同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履行良好企業公民的本份，關懷和服務營運地區的社區。集團通過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和社區活動，以及贊助和捐款履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

香港

集團在積極推動香港經濟持續性增長之同時，亦堅持實踐對社區服務的承諾及目標。

集團深信「企業社會責任」可令公司更加團結，培育團隊精神，並可加強與社區緊密聯繫。公司貫徹地鼓勵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令員工在充滿挑戰性的經驗中學習，汲取新觀點，藉與不同階層人士的接觸中提升個人技巧。

自2006年開始，建築材料部門已成立了一個「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委員會」，積極主動服務社群。於年內，本部門亦成功建立了一支義工隊，推行了一個為期6個月的社區服務計劃－「嘉信童心劃未來」，為多名8-12歲來自單親家庭的小朋友，提供了超過3,500小時的「師徒導航」義工服務。此計劃不單是金錢上之捐贈，更重要是員工身體力行的支持參與。

在過去一年中，公司曾舉辦及參加了多項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其中包括：

- 與香港紅十字會合辦之「嘉華建材捐血日」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舉辦之「長腿叔叔信箱」
- 與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合辦之「嘉信童心劃未來」計劃
- 苗圃行動舉辦之「挑戰12小時」

公司對社會之承諾取得廣泛肯定，期間更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



澳門

良好企業公民是銀河娛樂集團及集團全人的主要理念，本集團通過參與下列社區活動，繼續履行良好企業公民責任。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參與了下列活動：

體育

本集團贊助多項由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以支持特區政府推動綜合旅遊模式的旅遊政策目標。

- 贊助「2007 國際泰拳金腰帶澳門慈善大賽」(善款澳門幣100,000元捐予同善堂)
- 冠名贊助「2007 澳門銀河娛樂斯坦科維奇洲際籃球盃」
- 冠名贊助「澳門銀河娛樂2007世界女排大獎賽」
- 冠名贊助「2007澳門銀河娛樂中澳男籃對抗賽」
- 冠名贊助「2007澳門銀河娛樂國際馬拉松，半程馬拉松及迷你馬拉松」

文化及發展旅遊業

本集團參與多項由澳門特區政府舉辦的大型會展及討論會，以支持特區政府推動文化及發展旅遊業。

- 贊助《首屆澳門大熊貓文化國際交流會》暨【港、澳、台大熊貓高峰論壇】
- 後援單位贊助「滬港文化旅遊體育交流合作」(八月二十八至三十日於香港、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一日於澳門)

博彩培訓

為了支持澳門大學博彩研究對博彩業及社會之可持續健康發展進行研究並為博彩從業員及有意投身博彩業的人士提供專業培訓，銀河娛樂集團贊助澳門幣伍拾萬元予該研究所作為研究及培訓發展之基金。

參與慈善活動

本集團相信，對社會之承擔不僅限於慈善公益捐款，亦須通過參與慈善公益活動之體現。本集團曾捐贈同善堂及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亦積極鼓勵員工一起參與慈善活動。我們亦鼓勵員工們參與各類慈善活動，如澳門報讀者公益基金會的「公益金百萬行活動」。

- 捐款予澳門明愛轄下的聖路濟亞中心，並探訪院友
- 透過贊助「2007國際泰拳金腰帶澳門慈善大賽」，善款全數捐贈予同善堂
- 捐款予澳門紅十字會以助中國內地天災受災者
- 捐款予同善堂及澳門日報讀者公益基金會
- 於十二月參與公益金百萬行活動

獎學金

本集團以「銀河娛樂集團」名義向以下高等教育學院頒發獎學金，以獎勵提名成績優異之學生。

- 澳門理工大學

五年賬目摘要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130,894	1,299,143	1,291,927	4,669,495	13,035,439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40,205	55,886	2,395,269	(1,531,546)	(466,200)
股息	25,168	25,805	—	—	—
每股盈利／(虧損)(仙)	3.2	4.4	110.7	(46.5)	(13.8)
每股股息(仙)	2.0	2.0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及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802,153	787,028	2,889,283	5,566,921	6,374,464
無形資產	—	—	16,493,230	15,520,486	14,520,66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253,547	266,893	300,778	387,250	506,9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727	408,883	595,120	951,697	600,757
流動資產淨額	481,179	507,958	1,712,199	2,608,958	5,340,858
資產之運用	1,777,606	1,970,762	21,990,610	25,035,312	27,343,667
包括：					
股本	125,893	129,648	329,058	329,612	393,564
儲備	1,288,370	1,295,616	14,603,396	13,303,187	18,013,088
股東權益	1,414,263	1,425,264	14,932,454	13,632,799	18,406,652
少數股東權益	147,891	39,025	491,910	490,700	531,791
非流動借貸	200,800	311,580	4,643,355	8,439,965	6,010,5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52	14,020	1,778,531	2,351,697	2,259,031
撥備	—	180,873	144,360	120,151	135,622
已運用資金	1,777,606	1,970,762	21,990,610	25,035,312	27,343,667
每股資產淨值(元)	1.12	1.10	4.54	4.14	4.68

自二零零五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二零零三年的摘要並無重列。

董事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GBS, MBE*，*太平紳士*，*LLD, DSSc, DBA*，七十八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董事，現為本公司之主席，呂博士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礦務、建築材料及地產發展方面具逾五十年之經驗，為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創會會長及東華三院前任主席。呂博士亦為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創會主席、東尖沙咀地產發展商聯會會長、穗港經濟發展協會創會會長及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名譽會長。此外，呂博士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榮譽。呂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之委員。呂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頒授二零零七年商業成就獎及獲美國優質服務科學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呂博士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之父親。

呂耀東先生，五十二歲，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呂先生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土木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為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呂先生為呂志和博士之子及鄧呂慧瑜女士之弟。

陳啟能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董事總經理。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多年來曾出任多間主要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之地區總監及高級行政人員，累積豐富經驗。

徐應強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建材部副董事總經理。徐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南澳大學頒發之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之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在建材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覆蓋營運、管理、技術及質量保證、環境保護、商業及策略計劃多個範疇。彼現時為香港合約石礦商會之主席，並出任土木工程發展處混凝土技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獲委任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之成員，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出任英國礦業學會(香港分會)之主席。

鄧呂慧瑜女士，*太平紳士*，五十四歲，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女士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鄧女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多間公共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包括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香港藝術發展局、統計諮詢委員會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再次獲選為第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酒店界別分組選舉）之成員。鄧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及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七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理學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年從事不同行業的高層管理經驗，當中包括逾二十二年銀行業經驗。彼為香港怡康國際有限公司主席，亦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包括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張博士亦為菲律賓首都銀行資深顧問，並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顧問，現為廣東省高爾夫球協會副會長。彼榮獲二零零二年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傑出董事獎，張博士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理事。

鄭慕智博士，*GBS, OBE, 太平紳士*，五十八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主席，現為該會之榮譽會長及主席。鄭博士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彼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顏志宏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宏先生持有紐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之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工作，於建材、建築業、廢料管理及回收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之廣泛經驗。彼現時為英國Churngold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主席，該公司為專業之地底工程承建商，從事地底工程及地面勘察，亦從事清理受先前工業活動污染地方之修復業務。顏志宏先生亦為MJ Gleeson Group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房屋建造及重建翻新業務。

葉樹林博士，*LLD*，七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博士持有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及榮譽法律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置地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擔任董事長一職。該公司於澳洲股票交易所上市，並從事地產發展和旅遊景區業務。彼亦為廣州嘉游旅游景区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葉博士一向積極參與公眾服務，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之常務會董及康戈迪亞大學香港育才基金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之理事。此外，葉博士曾被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

唐家達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唐家達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Leeds頒發之榮譽法律學士，彼為英國、香港及澳洲律師及香港公證人，在策略性規劃、商業管理及企業財務及發展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退任前為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Martin Clarke博士，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mira之合夥人，現為Permira行政委員會委員及消費者部主管。彼曾參與之交易計有Gala Coral Group、New Look、Principal Hayley Group、Telepizza及銀河娛樂。彼具備超過二十五年私人股權經驗，加盟Permira前，彼乃Prudential plc屬下私人股權公司PPM Capital創辦董事之一，曾參與逾二十宗以消費業務為主的交易。彼早期服務於CIN Industrial Investments (Cinven前身)。彼擁有英國劍橋大學歷史碩士及博士學位。

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五十五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ermira亞太區業務主席及Permira合夥人，曾管理Permira米蘭辦事處。彼曾參與多宗交易，當中包括DinoSol Supermercados、EEMS、Ferretti集團及Seat PG之項目。於一九九七年加入Permira前，彼曾任職意大利UBS Capital六年，為創辦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意大利Citicorp任職投資銀行副主管及意大利區司庫。彼擁有意大利羅馬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法國INSEAD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掌管本集團業務。

本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從事博彩及娛樂業務，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有關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49頁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董事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藉增設2,11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港幣688,800,000元增加至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公司股本內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一項配售安排，按每股現金港幣8.58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股現金港幣8.42元分別向私募基金Permira Funds發行323,384,000股新股及向定息票據之持有人按每股港幣8.42元發行156,804,000股新股份以兌換該等票據。有關該等發行股份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年內，因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而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分別按每股港幣0.5333元、港幣0.5216元、港幣0.514元及港幣4.59元，發行400,000股新股、228,000股新股、580,000股新股及8,126,000股新股。

債務證券

年內，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定息票據已悉數償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有關本金總額為240,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務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或上市債務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年內服務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辭任)、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鄭慕智博士、顏志宏先生、葉樹林博士、唐家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Martin Clarke博士與Guido Paolo Gamucci先生(兩人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陳啟能先生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退任為董事。各現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31頁至第33頁。

遵照本公司細則第一百零六(甲)條，鄧呂慧瑜女士、張惠彬博士與葉樹林博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輪席告退，而鄧呂慧瑜女士及葉樹林博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張惠彬博士已選擇將不再重選連任，並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各擬重選連任董事均無訂立在一一年內終止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報告書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取之袍金如下：

	主席 (港幣)	成員 (港幣)
董事會	120,000	100,000
審核委員會	100,000	80,000
薪酬委員會	50,000	40,000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了本董事會報告書披露者外，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訂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證券及認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而備存的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各董事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任何認購股份之權利及行使該等權利之詳情，分列如下：

(a) 股份（包括相關股份）

姓名	股份數目（包括相關股份）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呂志和	17,187,632	2,181,518	387,773,426 ⁽¹⁾	2,563,612,485 ⁽²⁾	2,970,755,061	75.48
呂耀東	24,781,896	—	440,119,661 ⁽³⁾	2,505,853,504 ⁽²⁾	2,970,755,061	75.48
陳啟能	380,000	—	—	—	380,000	0.01
徐應強	2,720,000	—	—	—	2,720,000	0.07
鄧呂慧瑜	8,939,722	—	—	2,961,815,339 ⁽²⁾	2,970,755,061	75.48
張惠彬	252,533	—	—	—	252,533	0.01
鄭慕智	500,000	—	—	—	500,000	0.01
顏志宏	250,000	—	—	—	250,000	0.01
葉樹林	250,000	—	—	—	250,000	0.01
唐家達	2,800,000	—	—	—	2,800,000	0.07
Martin Clarke	—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	—

附註：

- (1) 由呂志和博士所控制之Best Chance Investments Ltd.、步基證券有限公司、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Mark Liaison Limited及Favor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80,387,837股、305,401股、106,716,107股、162,484,047股、13,308,179股、9,660,855股及14,911,000股股份。
- (2) 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一項全權家族信託擁有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該等全權家族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全權受益人，因此被視為擁有該等信託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其中包括)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的若干安排項下的參與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而言，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分別為1,249,725,279股、1,191,966,298股及1,647,928,133股股份。
- (3) 由呂耀東先生控制之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持有114,504,039股股份。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Top Notch」）擁有本公司231,615,731股相關股份的權益，Kentlak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Kentlake」）擁有6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33,999,891股相關股份權益。Kentlake及Top Notch均由呂耀東先生控制。

(b) 認股權

詳情載於以下「認股權計劃」內。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而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記錄，持有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分列如下：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City Lion Profits Corp	2,970,755,061 ⁽¹⁾	75.48	—	—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ENB Topco 2 S.à.r.l	2,955,752,061 ^{(1),(3)}	75.10	—	—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970,755,061 ⁽¹⁾	75.48	—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HL Holdings Sdn Bh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1,313,887,206 ⁽²⁾	33.38	—	—
Kwek Holdings Pte Ltd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Kwek Leng Kee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Mark Liaison Limited	2,970,755,061 ⁽¹⁾	75.48	—	—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	2,955,752,061 ^{(1),(4)}	75.10	—	—
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	2,970,755,061 ⁽¹⁾	75.48	—	—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2,970,755,061 ⁽¹⁾	75.48	—	—
郭令燦	265,615,622	6.75	265,615,622	6.75
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	2,970,755,061 ⁽¹⁾	75.48	—	—
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	231,615,731	5.89	—	—

附註：

- (1) (其中包括) 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的若干安排項下的參與方，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而言，在該等安排生效期間，彼等分別被視為持有該等安排下其他參與方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彼等根據該等安排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分別為1,656,867,855股、2,331,146,527股、2,970,755,061股、2,961,094,206股、2,179,868,061股、2,957,446,882股、2,856,251,022股及2,701,554,907股股份。
- (2)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乃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之全權家族信託之信託人，該等信託持有本公司1,313,887,206股股份權益。
- (3) ENB Topco 2 S.à.r.l由於其全資附屬公司ENB Lux 2 S.à.r.l直接持有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作為控制持有股份的該等公司的基金的一般合夥人及經理的控股公司，因此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列權益乃重複者：

- (i) 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擁有之1,313,887,206股股份；
- (ii) 呂志和博士及Mark Liaison Limited擁有之9,660,855股股份；
- (iii) 呂志和博士及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3,308,179股股份；
- (iv) 呂志和博士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269,200,154股股份；
- (v) 呂耀東先生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擁有之114,504,039股股份；
- (vi) 呂耀東先生及Top Notch Opportunities Limited擁有之231,615,731股本公司相關股份；
- (vii) Brigh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國浩集團有限公司、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HL Holdings Sdn Bhd、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Kwek Holdings Pte Ltd、Kwek Leng Kee先生及郭令燦先生擁有之265,615,622股股份(好倉及淡倉)；
- (viii) Permira Holdings Limited及ENB Topco 2 S.à.r.l擁有之624,605,534股股份；及
- (ix) 除上文所述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一十七條適用的若干安排，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鄧呂慧瑜女士、City Lion Profits Corp.、ENB Topco 2 S.à.r.l、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Mark Liaison Limited、Permira Holdings Limited、Premium Capital Profits Limited、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及Super Focus Company Limited均存在重複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披露規定，彼等分別被視為擁有在該等安排下其他各方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各方的重複權益於上述有關附註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予記錄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下列為認股權計劃之概要：

(1)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協力發展本公司業務；向僱員、專家顧問、代理、代表、專業顧問、貨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承辦商、業務夥伴及合營夥伴提供額外激勵及透過令認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達致財政上的成功。

(2) 參與者

- (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 (ii)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專家顧問、代理、代表或專業顧問；或
- (iii) 向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
- (i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或承辦商；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或
- (vi) 任何以僱員為受益人的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
- (vii) 就上述個人合資格承授人而言，指僅以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以及該名合資格承授人或其直屬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之信託。

「聯屬公司」指(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e)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或(f)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或(g)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h)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3)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授權限額－在下文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上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即329,464,936股股份。

主要限額—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上文所述之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本公司須先行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本年報刊發之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79,006,936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09%。

(4) 各參與者之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認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對該項決議案投票，而本公司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則本公司可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認股權予參與者。

(5) 行使期限

認股權涉及的股份必須接納的期間由董事會在授出認股權時全權決定，但該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認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

(6)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認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如有）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認股權計劃本身並不設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7) 接納認股權須付款項

承授人接納認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四天，或於董事會以書面批准之較長期限內被接納。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認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9)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十年及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由本公司各董事、本公司全體僱員合計及其他參與者持有之認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呂志和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500,000	—	1,5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800,000	—	1,8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2,00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0	—	2,7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90,000	—	59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呂耀東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1,000,000	—	1,000,000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1,600,000	—	1,600,000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870,000	—	1,87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6,000,000	—	6,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80,000	—	58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陳啟能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110,000	—	110,000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徐應強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70,000	—	27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鄧呂慧瑜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000,000	—	3,0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400,000	—	40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張惠彬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鄭慕智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	300,000 ^(a)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00,000	200,000 ^(a)	—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姓名	授出日期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持有	於年內行使			
顏志宏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葉樹林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	—	250,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唐家達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500,000	—	2,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Martin Clarke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	—	—	—	—
僱員(合計)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	400,000	400,000 ^{b)}	—	0.5333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228,000	228,000 ^{c)}	—	0.52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280,000	280,000 ^{d)}	—	0.5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250,000	4,350,000 ^{e)}	5,9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3,724,000	1,846,000 ^{f)}	1,878,000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5,000,000	1,500,000 ^{g)}	3,500,000	4.59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30,000	230,000 ^{h)}	—	4.59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代表唐家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當日持有的認股權。

唐家達先生持有的2,500,000份認股權由「僱員」重新分類至「董事」。

® 身為前董事的認股權持有人於年內辭任後，將合共1,730,000份認股權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

附註：

a.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11元。

b.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36元。

- c.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50元。
- d.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52元。
- e.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47元。
- f.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69元。
- g.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48元。
- h. 於年內認股權行使日期前一天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7.92元。

除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港幣4.59元行使之認股權外，上文所述之所有認股權，須受一年歸屬期限制。

年內並無授出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每位承授人在每次接納認股權時所付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除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City Lion Profits Corp.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基於其各自與呂志和博士及呂耀東先生的關係，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浮息票據兌換及償還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為港幣2,371,805,067元之定息票據已悉數償還，當中本金額港幣1,320,289,680元按每股港幣8.42元發行156,804,000股新股份償還，餘額以現金悉數償還。該項協議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通過，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此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繼續向上海嘉匯達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1010號上海嘉華中心1802-1804號辦公室單位。該等租賃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嘉華國際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二零零七年的相應年度上限於年內進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

- (1) 交易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交易已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租賃協議訂立；及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下之租金總額為港幣2,015,020元，相等於相應年度上限。
2.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輝亨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嘉華國際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eat Place Developments Limited批出為數最高達港幣330,000,000元之有擔保無抵押循環備用貸款已於最後到期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該貸款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未償還貸款款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賬目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現載於本年報第3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個顧客之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少於百分之三十。在採購方面(不包括資本性採購)，最大五個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整體採購額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未有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擁有此五大顧客及供應商(不包括資本性)之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重要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獻

本公司於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獻金額為港幣10,6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349,000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應聘續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呂志和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至124頁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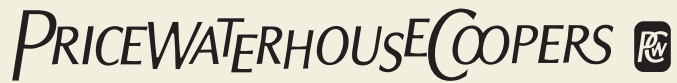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7	13,035,439	4,669,495
銷售成本	8	(11,383,472)	(4,255,222)
毛利		1,651,967	414,273
其他收入	8	415,732	262,325
行政費用		(928,304)	(683,422)
其他營運費用		(1,058,113)	(1,025,623)
經營溢利／(虧損)	8	81,282	(1,032,447)
財務費用	10	(557,395)	(522,2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2	29,623
聯營公司		—	(612)
除稅前虧損		(476,061)	(1,525,662)
稅項	11	(26,172)	(5,848)
本年度虧損		(502,233)	(1,531,510)
以下人士應佔：			
股東	31	(466,200)	(1,531,546)
少數股東權益		(36,033)	36
		(502,233)	(1,531,510)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基本		(13.8)	(46.5)
攤薄		(13.8)	(4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731,187	3,882,504
投資物業	16	62,500	62,500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7	1,580,777	1,621,917
無形資產	18	14,520,665	15,520,486
共同控制實體	20	506,193	386,520
聯營公司	21	730	73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155	47,0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599,602	904,625
		22,002,809	22,426,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0,449	94,52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1,039,336	689,08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339,168	174,053
可收回稅項		1,299	2,546
其他投資	27	57,768	39,241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8,230,362	5,783,197
		9,758,382	6,782,644
總資產		31,761,191	29,208,99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9	393,564	329,612
儲備	31	18,013,088	13,303,187
股東權益		18,406,652	13,632,799
少數股東權益		531,791	490,700
總權益		18,938,443	14,123,4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6,010,571	8,439,965
遞延稅項負債	33	1,781,500	1,778,588
衍生金融工具	22	477,531	573,109
撥備	34	135,622	120,151
		8,405,224	10,911,8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3,901,630	3,633,55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2,177	294
借貸之現期部分	32	495,247	532,888
應付稅項		18,470	6,953
		4,417,524	4,173,686
負債總額		12,822,748	15,085,499
總權益及負債		31,761,191	29,208,998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9	1	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14,831,229	14,973,75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19	381,208	544,50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25	21,378	1,813
可收回稅項		339	339
現金和銀行結餘	28	4,548,722	1,853,249
		19,782,876	17,373,661
總資產		19,782,877	17,373,662
權益			
股本			
股本	29	393,564	329,612
儲備	31	17,172,132	11,993,172
股東權益		17,565,696	12,322,7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1,320,525	3,882,559
衍生金融工具	32(c)	468,858	573,109
		1,789,383	4,455,66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	172,95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5	30,198	16,555
借貸之現期部分	32	397,600	405,700
		427,798	595,210
負債總額		2,217,181	5,050,878
總權益及負債		19,782,877	17,373,662

呂耀東
董事

陳啟能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71,060	2,232,518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17)	(2,897)
已付中國內地所得稅及澳門所得補充稅	(6,477)	(275)
已付利息	(646,454)	(529,1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614,112	1,700,24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03,467)	(2,727,143)
購買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104)	(22,463)
購買無形資產	(4,268)	(17,76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022	5,57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49,217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102,257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	(23,508)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6,327)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110,686)	(64,61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57,423)	16,03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少	(3,284)	(14,103)
遞延支出	(13,232)	(977)
遞延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30	(4,04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38,419	(174,270)
非流動投資減少/(增加)	7,212	(81,682)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49,902	33,730
出售非流動投資所得款項	5,509	—
已收利息	205,357	161,734
對沖交叉貨幣掉期淨收益	27,298	11,62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09,153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1,504	6,565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	17,018	9,57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38,866)	(2,892,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本	3,948,508	18,626
新增銀行借款	135,063	287,420
償還銀行借款	(240,460)	(50,54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872,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費用	—	(25,787)
償還固定比率票據	(1,187,939)	(172,435)
融資租賃付款資本部分	(3,282)	(200)
增加／(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13,584	(18,200)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4,582)	(2,91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60,892	1,907,973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2,436,138	716,160
於年初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783,197	5,068,214
匯率變動	11,027	(1,177)
於年末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230,362	5,783,1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9,058	14,603,396	14,932,454	491,910	15,424,364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122,004	122,004	—	122,004
匯兌差額	—	40,528	40,528	801	41,329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47,072	47,072	—	47,072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淨收入	—	209,604	209,604	801	210,4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26	2,92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062)	(2,06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54	18,072	18,626	—	18,626
認股權公平值	—	3,661	3,661	—	3,661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2,911)	(2,911)
本年度虧損	—	(1,531,546)	(1,531,546)	36	(1,531,510)
	554	(1,509,813)	(1,509,259)	(2,011)	(1,511,2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12	13,303,187	13,632,799	490,700	14,123,499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14,938)	(14,938)	1,817	(13,121)
匯兌差額	—	47,995	47,995	8,562	56,557
現金流量對沖公平值變動	—	(61,802)	(61,802)	(316)	(62,118)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的 淨(虧損)/收入	—	(28,745)	(28,745)	10,063	(18,682)
注入少數股東權益	—	—	—	71,643	71,643
發行新股	63,019	5,167,851	5,230,870	—	5,230,870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33	36,995	37,928	—	37,928
已付予少數股東股息	—	—	—	(4,582)	(4,582)
本年度虧損	—	(466,200)	(466,200)	(36,033)	(502,233)
	63,952	4,738,646	4,802,598	31,028	4,833,62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64	18,013,088	18,406,652	531,791	18,938,443

1. 一般資料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上市地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樓16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形式的博彩，提供酒店及有關服務以及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生產、銷售及分銷建築材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並對投資物業、非流動投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值)之重估作出修訂，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製。

編製符合財務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其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5中披露。

(a) 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準則

在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業務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財務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財務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以及財務準則第7號則引入有關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新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並無受到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公佈且與本集團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如下：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財務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借貸成本
財務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財務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財務準則第3號的修訂 企業合併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但現階段未能就其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重大影響而作結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過往年度所用者貫徹一致。

3.1 綜合入賬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並包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應佔業績由其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止(如適用)反映在綜合損益表內。

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根據出售時應佔之資產淨值及應佔未沖銷商譽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公司，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在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入賬。

3.3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即外部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本集團之政策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外部人士之交易。集團因出售其權益予少數股東而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在損益表中記賬。當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時，其付出代價與應佔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賬面值有差額，則產生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共同控制業務

共同控制實體乃本集團與合營者以合約協議方式經營業務，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收入記賬。

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間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所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此外，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等。

本集團在未註冊成立共同控制業務的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並將其應佔各共同控制業務的個別資產和負債、收支以及現金流量，分別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部分。

3.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但本集團在股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

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集團所持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

3.6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在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可識辨淨資產之公平值數額。若增持附屬公司，商譽則指收購成本高於所購少數股東權益份額之賬面值。收購成本以所付予的資產、發行之權益工具及於交易日所產生或承擔之債項的公平值計量，另加因收購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商譽包括在其投資內。商譽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當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或所購少數股東份額之賬面值時，其差額在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在建資產在建成及可供使用前不予計提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尚餘年期
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2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其他資產	2至10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限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如可收回價值已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賬面值即時撇減至估計可收回價值。

出售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入賬。

3.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內的公司佔用的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以永久業權持有土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每年的評估。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計入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若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被分類為發展中物業，並按成本列賬，直至建築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其後按投資物業記賬。

若物業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重估。然而，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的減值虧損撥回，該撥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3.9 博彩牌照

博彩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博彩牌照具有確定可使用年限，並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7年內攤銷。

3.10 電腦軟件

獲取特定電腦軟件牌照並將之投入使用所產生之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並在三年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與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程式有關之成本乃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辦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2 遞延支出

石礦場之發展費用乃在石礦場中添置開採石礦之基本建設之成本。清除表土費用乃使石礦場符合開採條件之費用。石礦場改善工程乃環境復原之估計成本，任何估計上之變動會於石礦場改善工程賬面值中調整。此等費用乃於有關之採石場地之估計可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攤銷。

開辦前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3.13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視乎所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投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中支銷。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金融資產(續)

(c)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非流動投資內。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投資的一般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投資即終止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已計入損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可供出售投資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的盈虧。

上市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在釐定投資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投資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投資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投資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記賬。在損益表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3.1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股份認沽權和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負債)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存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對沖項目剩餘到期日是超過十二個月時，作對沖用途的各項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將計入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是少於十二個月，則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可供出售的衍生金融工具將計入流動資產或負債。

就公平值對沖而言，如為一項工具指定對沖一項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則這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及因對沖風險導致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融資成本。若對沖交易一旦未能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要求，按實際利息方法入賬之被對沖項目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於直至到期日之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如為一項工具指定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之某種風險所帶來的現金流量變異，當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其有對沖效果部分之公平值變動在權益內確認。而其無對沖效果部分之收益及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表融資成本內確認。累計於權益內之公平值變動，將於相關之對沖項目對損益產生影響之財政期間撥入損益表內。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確認，過往在權益內遞延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最初計量之成本。

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上變動，於損益表內立即確認。

3.1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即就該款項設定減值撥備。當欠款人遇上重大財政困難、有可能破產及未能或延遲還款時，應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扣減，撥備額在損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確認。在應收賬款不可收回時，則於備抵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計入損益表以抵扣經營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建築材料成本以加權平均數作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經常性開支。撲克牌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食品及餐飲則利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以預計之銷售價減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於銀行及財務機構於存款日起計三個月內償還款項，減除銀行透支。

3.18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如本公司回購其權益股本，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中扣除，而股份將被註銷。

3.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3.20 可換股票據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可換股債券，入賬為複合財務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利用對等的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釐定。所得款的其餘部份則分攤至轉換期權作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財務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的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和權益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可換股票據 (續)

(a)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份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權益部份在權益賬中確認，並扣除任何稅項影響。

當票據被轉換時，相關的權益部份和在轉換時負債部份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和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賬。當票據被贖回時，相關的權益部份轉撥至保留溢利。

(b) 不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沒有上文(a)所述特點的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均入賬為包含有嵌入式衍生工具和主債務合約的混合工具。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入賬為衍生財務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部份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合約下的負債。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分攤至合約下的負債。

衍生部份其後按公平值記賬，而公平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表確認。合約下的負債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所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在轉換或到期時被抵銷為止。

當票據被轉換時，合約下的負債賬面值連同在轉換時相關衍生部份的公平值，轉撥至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當票據被贖回時，贖回數額與兩個部份賬面值的任何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21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本集團之租賃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乃在訂立租約時按租賃資產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予以資本化。每項租賃付款在資本及財務費用之間之分配須達致尚餘租賃責任之固定比率。對應之租賃承擔扣除財務費用後乃計入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費用乃在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在估計可用年限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租賃(續)

依據實際上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協議而租予第三者之資產，列作財務租賃之投資。租約租金之現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融資租約之總盈利採用投資淨額法按租約期確認，以反映租約淨投資之固定收益比率。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攤銷，若出現減值則將減值於損益表中支銷。在租賃土地物業之建築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在相關資產內資本化。

3.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3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當預計撥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撥備按預期償還債務所需開支採用除稅前比率(反映現時市場對債務特定之金錢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計算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產生之撥備增加作為利息開支確認入賬。

3.24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於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的詮釋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4 當期及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是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而短期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25 僱員福利

(a) 僱員權利、福利及花紅

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方式予公共或私人管理定額退休供款或退休計劃之供款於財政期間到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須承擔於結算日起計算十二個月內全數支付的花紅計劃之現有法律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時，需確立撥備。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僱員提供服務而根據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獲授予認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費用。在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予的認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以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在每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可予以行使認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認股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款項(扣除任何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6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收購、建造或製造一項必須經一段時間籌備，以達致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利息及成本，均作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3.2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信貸津貼以及其他導致收入減少之因素後列賬。

當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達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除非有關業務的所有或然情況已經解決，否則收入款項不被視為可以可靠地衡量。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a) 博彩業務

博彩業務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乃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從該業務之經濟流入所得權益計量。

(b) 酒店營運

來自酒店房租及餐飲銷售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c)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銷售乃在付運貨品及法定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扣除支付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e)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乃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利收取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8 外幣滙兌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交易，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乃列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呈列。非貨幣可供出售投資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權益。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權益內。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29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就該股息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且具效益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尋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以減低該等風險的影響。惟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任何買賣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的管理層在本集團個別經營單位確認、檢討及管理重大金融風險。

4.1 財務風險因素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營運，故此承受因多種貨幣產生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是美元、人民幣和澳門幣。外匯風險主要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為單位而產生。

外匯風險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減低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就有擔保票據外匯風險作為現金流量對沖和公平值對沖(請參閱附註32(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港元兌美元下跌或上升0.1%，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港幣4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48,000元)，主要來自折換美元計值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借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其他投資(參閱附註27)或非流動投資(參閱附註23(a))，故此本集團承受股權的價格風險。除按策略性目的持有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屬上市。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有非上市投資均以長期策略性目的持有，並最少每半年以本集團獲得的資料對應類似上市實體評估其表現，並評估與本集團長期策略性計劃的相關度。

由於本公司股本工具影響本集團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本集團因本公司股份價格變動面臨股權價格風險。如附註32(c)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本公司發行附有轉換權的可轉換票據而承受股權價格風險。

倘若本公司股份價格(就若干可換股債券的轉換選擇權而言)上升或下跌5%(二零零六年：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受到的概約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如本公司股份市價上升5%(二零零六年：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除稅後虧損增加	43,000	42,000
如本公司股份市價下跌5%(二零零六年：5%)， 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除稅後虧損減少	41,000	42,20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負債及計息資產利率變動之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集團的政策是建立長期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長期投資。政策也包括對利率走勢作緊密監控及當有利的利率價格出現時，轉換及訂立新的銀行信貸。

由於本集團除存款及於銀行持有的現金外，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貸。按浮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定息授出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上升或下降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或減少港幣3,05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566,000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較高或較低利息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存款及銀行現金利率上升或下跌0.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或增加港幣37,23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347,000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和銀行與財務機構的存款，亦有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付的應收款項和已承諾交易以及貴賓廳中介人。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以減低銀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有關的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確保建築材料售予具有恰當信貸記錄往績的客戶。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檢討應收賬款賬齡持續監管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目前向貴賓廳中介人及博彩客提供信貸。博彩信貸的提供由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博彩業務程序規管。申請人的信貸審查於批准信貸申請前進行，信貸限額按申請人的往績記錄及申請人與擔保人的財務實力授出。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信貸組合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藉著維持流動資金政策內訂下之審慎比率，計量和監管其流動資金，包括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借款及承擔之流動性架構。

本集團亦設置穩健水平之流動資產，以確保有充裕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流量，應付日常業務中任何突如其來之重大現金需求。此外，亦設立備用信貸額以提供緊急流動資金支援。

下表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分析，並包括利息及本金。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89,828	3,267	9,157	16,477	618,729
有擔保票據	461,248	461,248	5,680,423	—	6,602,919
可換股票據	—	—	1,403,142	—	1,403,142
其他借貸	3,990	4,389	—	—	8,379
衍生金融工具	—	60	477,471	—	477,531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523,414	62,921	1,889	313,406	3,901,63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689,955	3,440	9,628	19,561	722,584
定息票據	—	2,778,985	—	—	2,778,985
有擔保票據	471,402	471,402	3,155,931	2,990,858	7,089,593
可換股票據	—	—	1,293,443	—	1,293,443
其他借貸	108	—	—	—	108
衍生金融工具	—	—	573,109	—	573,109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243,325	5,777	1,848	382,601	3,633,551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397,891	—	—	397,891
可換股票據	—	—	1,403,142	1,403,142
衍生金融工具	—	—	468,858	468,858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30,198	—	—	30,198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561,369	—	—	561,369
定息票據	—	2,778,985	—	2,778,985
可換股票據	—	—	1,293,443	1,293,443
衍生金融工具	—	—	573,109	573,109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6,555	—	—	16,5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2,955	—	—	172,955

下表按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的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合約將按總額基準在有關到期日期間結算。下表披露款項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流出	(427,888)	(3,144,888)	(2,111,548)	(5,684,324)
流入	461,248	3,191,248	2,141,661	5,794,1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流出	(434,031)	(434,031)	(5,268,721)	(6,136,783)
流入	470,126	470,126	5,337,828	6,278,08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所有人提供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經考慮宏觀經濟環境、當前市場借貸利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充裕，在需要時可通過資本市場或銀行借貸籌措資金，本集團亦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負債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載列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32)	(6,505,818)	(8,972,853)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8)	8,230,362	5,783,197
現金／(負債)淨額	1,724,544	(3,189,656)
總資產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30,829	23,425,801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4%

如下文附註29(b)披露，二零零七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之下跌主要與年內悉數償還定息票據以及發行新普通股有關。

4.3 公平值之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依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金融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本集團使用各種方法並依據結算日市況作出的假設，進行對非公開交易的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公平值之評價。

長期借貸的公平值是按預期未來之付款額以市場利率折現估計。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流動借貸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本財務報表過程中，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對所作之會計估算和判斷持續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算難免偏離實際相關業績。於下一財政期間內有重大風險以致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重要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博彩牌照減值

博彩牌照指收購銀河時獲取之牌照之公平值，乃在其估計可用年限（即餘下批給期限）按直線法攤銷。如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測試，以評定牌照是否有任何減值。測試方法乃以未來業績之估計、業務收支之假設、影響增長率的未來經濟狀況及日後回報之估計為基準。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本集團用其判斷，挑選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公平值亦反映預期來自最終銷售並經扣除估計有關銷售直接開支的折現現金流量。本集團透過評估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長短及幅度，釐定投資是否出現減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獨立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進行的估值釐定，在作出判斷時，所考慮之假設主要為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

(e) 撥備

本集團就其石礦場業務分部進行環境復原。管理層根據未來環境復原支出估算，估計未來環境復原之相關撥備。該等計算需使用不同之假設，例如折現因貨幣時值導致之非即期撥備所用之折現率、現金流量之時間和數額。

(f)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流動性、認股權年期、派息率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之最佳估算。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繳納稅項。在釐定本集團各實體之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財政期間的當期和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及經營業務，主要分部報告以業務分部呈列，而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及主要不包括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可收回稅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主要不包括稅項及借貸。而業務分部之間沒有任何銷售或貿易交易。

(a) 業務分部資料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1,481,227	1,554,212	—	13,035,439
經營(虧損)/溢利(附註)	(203,059)	74,898	209,443	81,282
財務費用				(557,395)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174	(122)	—	52
除稅前虧損				(476,061)
稅項				(26,172)
本年度虧損				(502,233)
資本開支	(1,233,343)	(32,413)	(4,184)	(1,269,940)
折舊	(248,491)	(77,331)	(2,458)	(328,280)
攤銷	(1,038,612)	(45,731)	—	(1,084,343)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4,569)	(4,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57)	—	(27,457)
應付貿易賬款減值	—	(3,016)	—	(3,016)

附註：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銀河度假城之開辦前開支港幣22,199,000元。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388,767	1,280,728	—	4,669,495
經營(虧損)/溢利(附註)	(1,187,893)	52,512	102,934	(1,032,447)
財務費用				(522,226)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803)	32,426	—	29,623
聯營公司	—	(612)	—	(612)
除稅前虧損				(1,525,662)
稅項				(5,848)
本年度虧損				(1,531,510)
資本開支	(2,773,738)	(69,533)	(5,459)	(2,848,730)
折舊	(60,570)	(82,729)	(1,194)	(144,493)
攤銷	(1,007,187)	(38,459)	—	(1,045,646)
非流動投資減值	—	—	(4,237)	(4,2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784)	—	(784)

附註： 博彩及娛樂業務分部業績包括城市娛樂會娛樂場及星際酒店及娛樂場所產生之開辦前開支港幣267,868,000元。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博彩及娛樂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593,125	1,855,623	8,805,520	31,254,268
共同控制實體	(2,595)	508,788	—	506,193
聯營公司	—	730	—	730
總資產				31,761,191
分部負債	3,153,545	586,592	9,082,611	12,822,7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403,330	1,782,149	6,636,269	28,821,748
共同控制實體	(2,769)	389,289	—	386,520
聯營公司	—	730	—	730
總資產				29,208,998
分部負債	2,907,093	539,522	11,638,884	15,085,499

(b) 地區分佈資料

	收益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11,756,085	1,238,195	24,698,271
香港	686,311	9,592	5,694,789
中國內地	593,043	22,153	1,368,131
	13,035,439	1,269,940	31,761,19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澳門	3,620,336	2,796,186	25,077,008
香港	516,380	30,515	2,860,182
中國內地	532,779	22,029	1,271,808
	4,669,495	2,848,730	29,208,998

7. 收益

收益包括銷售建築材料、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的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銷售	1,554,212	1,280,728
博彩經營業務		
博彩收益淨額	11,135,284	3,186,893
貢獻(附註)	78,966	167,057
小費收入	33,276	19,692
酒店業務		
房間租金	139,519	10,739
食物及餐飲	37,835	3,924
其他	56,347	462
	13,035,439	4,669,495

附註：本集團就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與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協議」)，協議年期相等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年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屆滿。

根據協議，若干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已承諾為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提供穩定客源，並為該等城市娛樂會娛樂場招攬或介紹客戶。此外，服務供應商亦同意就該等娛樂場所物業訂立之租約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並保證會向本集團支付若干營運及行政費用。本集團所得收益乃經依據博彩收益淨額按不同比率，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釐定。其餘博彩收益淨額及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減所有有關的營運及行政費用之金額歸服務供應商所有。

本集團經分析有關協議下集團本身及服務供應商之風險及回報後，來自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之收益按博彩收益淨額之既定比率經扣除向澳門政府支付之特別博彩稅及基金後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經濟利益之總流入。此外，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在經營上所有有關之所有營運及行政開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開支。

7. 收益 (續)

若干城市娛樂會娛樂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的收支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博彩收益淨額	1,730,121	2,732,614
小費及其他收入	11,242	22,820
利息收入	9,527	18,085
	1,750,890	2,773,519
營運費用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698,314)	(1,101,141)
已付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615,260)	(1,042,232)
僱員福利	(292,793)	(328,559)
其他營運費用	(84,770)	(73,065)
	(1,691,137)	(2,544,997)
博彩經營業務的貢獻	59,753	228,522
服務供應商的貢獻／(酬金淨額)	19,213	(61,465)
本集團應佔的貢獻	78,966	167,057

8. 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a) 銷售成本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基金	4,439,215	1,289,236
中介人的佣金及津貼	4,207,442	1,240,210
已售存貨成本	1,306,974	1,106,659
其他直接成本	1,429,841	619,117
	11,383,472	4,255,222
(b)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3,792	9,28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19,281	156,578
借款予共同控制實體（附註26a）	5,409	2,073
借款予關連公司	—	3,371
遞延應收款（附註23c）	719	797
來自博彩業務之行政收入	30,089	16,864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1,973	9,229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23	349
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8,429	3,883
出售部份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28,863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1,736	—
融資租賃總盈利	14,514	11,441
匯兌收益	1,146	9,417
其他	28,558	39,037
	415,732	262,325

8. 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續)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c)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328,280	144,493
攤銷		
博彩牌照	998,360	998,089
電腦軟件	5,728	1,135
清除表土費用	15,057	16,475
改善石礦場費用	20,609	15,050
發展石礦場費用	3,105	1,959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附註i)	41,484	12,938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房	81,169	49,166
廠房及機器	1,738	3,900
專利費	4,790	5,91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29	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7)	2,33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1,406,263	947,069
非流動投資減值	4,569	4,2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7,457	784
應付貿易賬款減值	3,016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投資物業支銷	518	66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7,525	7,643
上年度撥備不足	54	1,375
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撥備	2,501	476
上年度撥備不足	77	78

(i) 二零零七年在建資產之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概無資本化(二零零六年：港幣26,349,000元)。

(ii) 二零零七年員工成本不包括認股權支出(二零零六年：港幣3,661,000元)。該金額乃於在建資產及固定資產合計港幣92,21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559,000元)資本化後列賬。

9. 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港幣千元	認股權 (附註d)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志和博士	100	3,150	3,000	158	—	6,408	3,527
呂耀東先生	127	11,550	3,000	577	—	15,254	12,067
陳啟能先生	80	2,587	—	100	—	2,767	2,692
徐應強先生	80	2,288	610	205	—	3,183	2,712
羅志聰先生	80	789	172	38	—	1,079	1,061
鄧呂慧瑜女士	80	—	—	—	—	80	268
	547	20,364	6,782	1,078	—	28,771	22,327
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	217	—	—	—	—	217	298
鄭慕智先生	160	—	—	—	—	160	254
顏志宏先生	160	—	—	—	—	160	278
葉樹林博士	117	—	—	—	—	117	198
唐家達先生	—	98	—	—	—	98	—
Martin Clarke博士	—	—	—	—	—	—	—
Guido Paolo Gamucci 先生	—	—	—	—	—	—	—
	654	98	—	—	—	752	1,028
二零零七年總計	1,201	20,462	6,782	1,078	—	29,523	
二零零六年總計	1,080	19,406	304	1,017	1,548		23,355

二零零七年已支付之酌情花紅乃依二零零六年之表現發放。

9. 管理層酬金(續)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集團內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董事，其酬金亦已在附註(a)中反映。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915	21,380
酬情花紅	2,188	3,194
退休福利	476	675
	15,579	25,249

此等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2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	1
港幣10,500,001元至港幣11,000,000元	—	1
	3	4

(c)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根據法例規定，為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率為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5%。此外，本集團亦視乎情況，為僱員對同一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進行補足供款。對補足供款計劃而言，倘僱員在享有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該計劃，則本集團可將所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扣減未來之供款。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為澳門合資格僱員營辦一項定額供款單位基金計劃。銀河員工退休基金計劃由本集團委任之獨立管理公司成立及管理。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對該計劃作出等額供款。

9. 管理層酬金(續)

(c)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相關省市政府籌辦的多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10%至22%供款率(視乎適用的地方規定而定)，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文所述付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僱員其他退休金和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於本年度自損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包括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額港幣43,29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356,000元)，扣除沒收之供款港幣27,5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19,000元)，剩餘港幣1,38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92,000元)於年終可用作扣減未來的供款。

(d) 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之價值為該等認股權之公平值，根據歸屬期限，在本年度損益表扣除。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支出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	—	276,34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有擔保定息票據及浮息票據	493,842	206,3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息票據	123,141	140,781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11,630	5,464
銀行貸款及透支	35,792	31,79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融資租賃承擔	1,227	56
可換股票據中之衍生部份公平值變動	(105,924)	(67,818)
對沖交叉貨幣掉期淨收入	(14,174)	(11,626)
其他借款成本	15,981	12,901
	661,515	594,286
在建資產資本化金額	(104,120)	(72,060)
	557,395	522,226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7,660	708
中國內地所得稅	11,965	1,932
澳門所得補充稅	3,635	4,029
遞延稅項	2,912	(821)
	26,172	5,848

香港利得稅乃在抵銷承前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後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六年：17.5%）稅率提撥。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國家之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提撥。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稅率（即本集團營業地區之適用稅率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之理論稅款有異，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76,061)	(1,525,662)
應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2)	(29,623)
聯營公司	—	612
	(476,113)	(1,554,673)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	73,925	198,149
稅務減免之收入	527	1,769
無須課稅之收入	20,607	7,638
豁免稅項之溢利／（虧損）	97,881	(33,65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63,216)	(145,778)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57	6,8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6,653)	(40,556)
稅項撥備不足	(500)	(282)
稅項支出	(26,172)	(5,848)

12.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為數港幣25,8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975,000元）。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66,2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531,546,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373,065,022股（二零零六年：3,293,135,440股）計算。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或可換股票據的轉換並無對每股虧損造成攤薄影響。

14. 股息

董事會決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博彩設備及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在建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39	53,251	1,246,604	866,015	798,305	4,659,114
匯兌差額	2,933	6	19,608	12,788	—	35,335
增加	173,268	4,989	38,964	42,939	992,176	1,252,336
轉撥	376	(1,434)	(60,395)	61,453	—	—
出售附屬公司	(5,294)	—	(51,719)	(1,341)	—	(58,354)
出售	(2,354)	(2,253)	(43,977)	(21,763)	—	(70,3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3,868	54,559	1,149,085	960,091	1,790,481	5,818,08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2	35,368	511,403	208,187	—	776,610
匯兌差額	488	100	8,872	8,823	—	18,283
本年度金額	57,280	6,697	99,430	164,873	—	328,280
出售附屬公司	(2,498)	—	(9,156)	(983)	—	(12,637)
出售	(986)	(706)	(38,461)	(10,943)	—	(51,096)
減值	13,781	1,863	11,585	228	—	27,4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717	43,322	583,673	370,185	—	1,086,89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4,151	11,237	565,412	589,906	1,790,481	4,731,187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73	34,778	726,144	274,274	752,306	1,829,275
匯兌差額	1,751	81	11,609	7,575	—	21,016
收購附屬公司	—	—	6,922	1,398	—	8,320
增加	23,644	9,051	55,473	595,139	2,142,245	2,825,552
轉撥	1,628,168	9,638	458,440	—	(2,096,246)	—
出售	(397)	(297)	(11,984)	(12,371)	—	(25,0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4,939	53,251	1,246,604	866,015	798,305	4,659,114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6	26,102	455,177	152,597	—	641,612
匯兌差額	253	36	4,693	4,094	—	9,076
本年度金額	13,722	9,276	59,707	61,788	—	144,493
出售	(59)	(46)	(8,958)	(10,292)	—	(19,355)
減值	—	—	784	—	—	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2	35,368	511,403	208,187	—	776,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3,287	17,883	735,201	657,828	798,305	3,882,504

(a) 其他資產包括躉船、傢俬及設備、營運設備及汽車。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設備賬面淨值為數港幣7,70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7,000元)。

(c) 本年度內，因就興建一座樓宇而特別訂立之融資安排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港幣104,12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2,060,000元)以及租賃租金預付款攤銷零(二零零六年：港幣26,349,000元)已予資本化並計入在建資產內。所用資本化比率為3.84%(二零零六年：5.96%)，乃用作項目資金之貸款之實際借貸成本。

16. 投資物業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年初	62,500	63,000
公平值變動	—	(500)
年末	62,500	62,500

投資物業乃根據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在香港持有，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評定投資物業之估值。

17. 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1,621,917	1,638,620
匯兌差額	240	121
增加	104	22,463
攤銷	(41,484)	(39,287)
年末賬面淨值	1,580,777	1,621,917
成本值	1,766,277	1,765,933
累積攤銷	(185,500)	(144,016)
賬面淨值	1,580,777	1,621,917
十年至五十年租賃期		
澳門	1,344,091	1,378,510
香港	233,503	240,462
中國內地	3,183	2,945
	1,580,777	1,621,917

在香港賬面淨值為港幣222,17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16,978,000元)之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2)。

18.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博彩牌照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6,887,329	18,201	16,938,544
增加	—	—	4,268	4,268
出售	—	—	(2)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6,887,329	22,467	16,942,810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6,851	1,207	1,418,058
本年度金額	—	998,360	5,728	1,004,088
出售	—	—	(1)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15,211	6,934	2,422,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4,472,118	15,533	14,520,6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14	15,470,478	16,994	15,520,486

商譽乃按照本集團以營運國家及業務分部區分之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配。賬面金額為數港幣28,52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8,524,000元)及港幣4,4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90,000元)之商譽，乃分別分配至澳門及香港之建築材料分部。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在用價值計算。計算在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乃以個別分部之增長率及折扣率之最佳估算為準。

19. 附屬公司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831,229	14,973,75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381,208	544,5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2,955)

應收及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須依據當時之市場利率收取利息，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a)。

20.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86,520	279,432
新投資	110,984	63,880
應佔業績		
除稅前溢利	6,162	31,974
稅項	(6,110)	(2,351)
股息	(21,504)	(6,565)
應佔匯兌儲備	30,141	20,150
年末	506,193	386,520

20. 共同控制實體(續)

(a)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14,795	441,948
流動資產	443,256	380,915
流動負債	(238,249)	(159,690)
非流動負債	(513,609)	(276,653)
	506,193	386,520
收入	469,028	462,691
開支	(462,866)	(430,717)
除稅前溢利	6,162	31,974

(b) 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附註44(b)。

21. 聯營公司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730	21,346
新投資	—	730
應佔業績		
除稅前虧損	—	(612)
轉撥往附屬公司	—	(20,734)
年末	730	730

21. 聯營公司 (續)

(a)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211	—
流動資產	12,385	730
流動負債	(4,700)	—
非流動負債	(14,166)	—
	730	730
收入	5,929	—
開支	(5,929)	—
除稅前溢利	—	—

(b) 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4(c)。

22.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對沖現金流量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1,155	47,072
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交叉貨幣掉期合約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附註32c)	(8,673) (468,858)	— (573,109)
	(477,531)	(573,109)

交叉貨幣掉期合約的設定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60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9.47%至9.495%不等(二零零六年：9.47%至9.495%)。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權益中確認為對沖儲備盈虧(附註31)將繼續撥入損益表直至償還借貸之日(附註32)。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附註a)	256,257	284,9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b)	137,438	168,552
遞延支出		
清除表土費用	51,538	68,574
發展石礦場費用	15,867	10,930
改善石礦場費用	83,675	105,880
遞延應收款(附註c)	4,827	6,60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d)	50,000	259,153
	599,602	904,625

(a) 非流動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23,256	151,931
借予投資公司墊款	133,001	133,001
	256,257	284,932

借予投資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墊款性質被視為權益。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b) 應收融資租賃款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款總額	204,435	250,860
未賺取融資收入	(30,603)	(38,609)
計入流動資產之現期部分	173,832 (36,394)	212,251 (43,699)
	137,438	168,552

融資租賃可於下列年度收取：

	現值		最低收取款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394	43,699	50,709	57,844
第一至第五年	121,685	166,245	137,550	190,592
五年以上	15,753	2,307	16,176	2,424
	173,832	212,251	204,435	250,860

- (c) 遞延應收款為借予承包商款項，墊款由承包商之資產作抵押，並以當時市場利率計息，按月分期攤還直至二零一二年。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已計入其他應收款內。
-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50,0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為數港幣291,000,000元之擔保，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計至批給協議屆滿後90天或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259,000,000元乃抵押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擔保。銀行融資包括為數港幣485,000,000元之擔保，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該項擔保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涵蓋批給協議項下本集團之法律及合約責任。此項存款亦抵押作為兩項為數港幣75,000,000元之循環有期貨款之擔保。

受限制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4.37%(二零零六年：3.86%)，平均到期日為二十五天(二零零六年：三十二天)。

24.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建築材料		
石料及沙	33,019	31,720
混凝土管筒及磚	8,485	13,527
水泥	7,118	6,599
零件	14,767	24,116
消耗品	14,770	6,766
	78,159	82,728
博彩及娛樂		
撲克牌	6,462	8,769
餐飲	2,052	1,521
消耗品	3,776	1,504
	12,290	11,794
	90,449	94,522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收賬款扣除撥備(附註a)	616,574	504,390	—	—
其他應收款(附註b)	348,254	68,193	21,138	1,24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5,166	183	—	—
預付款	32,948	72,620	240	568
應收融資租賃款之現期部分	36,394	43,699	—	—
	1,039,336	689,085	21,378	1,813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 (a) 業務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銷售建築材料。本集團根據當地業界標準制定信貸政策。本集團給予香港及澳門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介乎30天至60天，而給予中國內地客戶之信用期限一般則介乎120至180天。此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檢討。

本集團之業務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60,066	136,508
二至三個月	178,714	148,612
四至六個月	118,994	97,840
六個月以上	158,800	121,430
	616,574	504,390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98,942	329,594
港幣	161,365	129,724
澳門幣	56,267	45,072
	616,574	504,390

2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續)

(a) (續)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賬面金額為數港幣354,34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2,826,000元)之未到期應收款。賬面金額為數港幣262,2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1,564,000元)之應收款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依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到期日：		
一個月內	66,566	47,161
二至三個月	73,867	50,621
四至六個月	63,051	44,656
六個月以上	58,747	59,126
	262,231	201,5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港幣54,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0,288,000元)之應收賬款已減值並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於釐定業務應收賬款有否減值時考慮之因素於附註3.15中披露。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0,288	52,832
收購附屬公司	—	100
應收款減值撥備	3,016	—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應收款	(3,133)	(46)
已撥回未動用金額	—	(2,643)
匯兌差額	4,229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4,400	50,288

(b) 其他應收賬款港幣348,25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193,000元)主要以港元計值，向未到期償還。

(c) 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

2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a)	339,168	174,05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 b)	(2,177)	(294)

(a) 為數港幣187,22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4,483,000元)之應收款項當中港幣5,64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48,000元)為有抵押、按當時之市場利率計息及按協定年期償還。其餘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協定條款償還。應收款項以人民幣列值。

(b) 應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其他投資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57,768	29,636
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認股權	—	9,605
	57,768	39,241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339,154	1,625,187	438	—
短期銀行存款	6,891,208	4,158,010	4,548,284	1,853,249
	8,230,362	5,783,197	4,548,722	1,853,249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港幣1,934,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325,000,000元)及港幣1,577,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77,000,000元)，受限於下文附註32(b)及(c)所載票據發售協議，該款項須用於指定用途。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587,741	2,302,649	2,647,691	—
美元	2,264,440	3,337,891	1,901,031	1,853,249
澳門幣	306,976	73,385	—	—
人民幣	71,205	69,272	—	—
	8,230,362	5,783,197	4,548,722	1,853,249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為4.1%(二零零六年：4.7%)，而平均到期日為三十六天(二零零六年：二十四天)。

29.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0元 之普通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8,000,000	688,800
增加(附註a)	2,112,000,000	211,2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000,000	9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0,579,361	329,058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538,000	55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117,361	329,612
發行新股(附註b)	630,188,000	63,019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9,334,000	9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5,639,361	393,564

(a)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額外發行2,11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688,800,000元增加至港幣900,000,000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新股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權益。

(b)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58元，以籌得現金合共港幣1,287,000,000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博彩相關業務、設施發展、收購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私人股本基金Permira IV發行323,38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港幣8.42元，以籌得現金合共港幣2,723,000,000元。同日，本公司兌換定息票據本金額約50%及應計利息，即港幣1,320,000,000元為本公司156,8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8.42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撥付博彩相關業務、設施發展、收購機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以及動用港幣1,320,000,000元償還定息票據約50%。

30. 認股權計劃

按照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已授予選定之人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但按照舊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仍然有效。根據計劃，認股權可授予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每宗授出之認股權均收取港幣1.00元作為代價。董事會決定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但該段期間不得超逾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年初	47,552,000	53,908,000
已行使之認股權(附註a)	(9,334,000)	(5,538,000)
失效之認股權(附註b)	—	(818,000)
年末(附註c)	38,218,000	47,552,000

30. 認股權計劃(續)

(a) 已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已發行股數
二零零七年一月	4.5900	84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5333	27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5216	228,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	0.5140	242,000
二零零七年二月	4.5900	834,000
二零零七年三月	4.5900	110,0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4.5900	104,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	4.5900	2,992,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4.5900	554,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4.5900	28,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4.5900	257,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0.5140	3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4.5900	618,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4.5900	138,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4.5900	91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4.5900	736,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5333	130,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0.5140	300,000
		9,334,000

(b) 失效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5900	—	4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4.5900	—	418,000
		—	818,000

30. 認股權計劃 (續)

(c)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董事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2,500,000	2,5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3,400,000	3,400,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3,980,000	4,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4,200,000	13,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2,860,000	3,2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0.5333	—	400,0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5216	—	228,00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0.5140	—	280,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9,400,000	16,250,000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4.5900	1,878,000	3,724,000
		38,218,000	47,552,000

31. 儲備

集團

	股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59	4,395	70	47,072	118,133	36,927	52,402	1,587,229	13,303,187
匯兌差額	-	-	-	-	-	-	47,995	-	47,995
對沖現金流公平值變動	-	-	-	(61,802)	-	-	-	-	(61,802)
發行新股(附註b)	5,167,851	-	-	-	-	-	-	-	5,167,85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5,160	-	-	-	-	(8,165)	-	-	36,995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4,938)	-	-	-	(14,9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66,200)	(466,20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9,970	4,395	70	(14,730)	103,195	28,762	100,397	1,121,029	18,013,08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35,004	4,395	70	-	(3,871)	37,561	11,874	3,118,363	14,603,396
匯兌差額	-	-	-	-	-	-	40,528	-	40,528
對沖現金流公平值變動	-	-	-	47,072	-	-	-	-	47,072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1,955	-	-	-	-	(3,883)	-	-	18,072
認股權公平值	-	-	-	-	-	3,661	-	-	3,661
認股權失效	-	-	-	-	-	(412)	-	412	-
非流動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122,004	-	-	-	122,004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531,546)	(1,531,54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959	4,395	70	47,072	118,133	36,927	52,402	1,587,229	13,303,187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號，一間本集團擁有88.1%權益之附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25%之水平為止。待該附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港幣45,549,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款項將分配至儲備，且不可分配予附屬公司股東。

(b) 二零零七年內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包括股份發行成本港幣99,000,000元。

31. 儲備 (續)

公司

	股本					總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1,456,959	235,239	70	36,927	263,977	11,993,172
發行新股	5,167,851	—	—	—	—	5,167,851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45,160	—	—	(8,165)	—	36,995
本年度虧損	—	—	—	—	(25,886)	(25,88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69,970	235,239	70	28,762	238,091	17,172,13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435,004	235,239	70	35,561	332,540	12,038,414
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1,955	—	—	(3,883)	—	18,072
認股權公平值	—	—	—	5,661	—	5,661
認股權失效	—	—	—	(412)	412	—
本年度虧損	—	—	—	—	(68,975)	(68,9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56,959	235,239	70	36,927	263,977	11,993,172

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238,0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3,977,000元)。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有抵押	178,700	259,860	153,400	157,400
無抵押	432,597	453,420	244,200	403,500
其他借貸	611,297	713,280	397,600	560,900
定息票據(附註a)	—	2,521,982	—	2,521,982
有擔保票據(附註b)	4,565,617	4,532,106	—	—
可換股票據(附註c)	1,320,525	1,205,377	1,320,525	1,205,377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貸	6,497,439	8,972,745	1,718,125	4,288,259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d)	8,379	108	—	—
借貸總額	6,505,818	8,972,853	1,718,125	4,288,259
列為流動負債之現期部分	(495,247)	(532,888)	(397,600)	(405,700)
	6,010,571	8,439,965	1,320,525	3,882,559

(a)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2,544,2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償還附有不同利率之定息票據，作為收購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四日，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已同意修訂條款，將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延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將利率改為固定利率每年6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全數支付餘下港幣172,435,000元定息票據另加應計利息港幣3,401,000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港幣2,371,805,000元定息票據之持有人簽訂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兌換定息票據及應計利息之本金額約50%（即港幣1,320,289,680元）為本公司156,804,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每股發行價為港幣8.42元，及以現金贖回本金結餘。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完成兌換定息票據，而本集團已全數支付餘下所有定息票據。

32. 借貸(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發行總本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定息及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擔保票據」)。面值350,000,000美元之定息擔保優先票據之年利率為9.875厘，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面值250,000,000美元之浮息擔保優先票據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加5厘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全數償還。擔保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特定銀行貸款、擔保票據的利息付款、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8)。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2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872,000,000元)零息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到期。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限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為止，隨時按每股初步兌換價港幣9.36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兌換價可按重定機制予以調整。除非先前已經贖回、註銷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全數或部分贖回。在可換股票據之條款規限下，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後及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100%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限於用作償還在建資產之興建及發展以及一般公司用途(附註2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公平值乃參考「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發行日進行估值。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公平值之款項乃確認列作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部分之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下之負債		
年初／於發行日	1,205,377	1,203,415
匯兌差額	3,518	(3,502)
利息開支	111,630	5,464
年末	1,320,525	1,205,377

32. 借貸(續)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9.23%(二零零六年:9.23%)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衍生部分		
年初/於發行日	573,109	642,798
公平值變動	(105,924)	(67,818)
匯兌差額	1,673	(1,871)
年末(附註22)	468,858	573,109

衍生部分公平值參考「二項式」模式釐定。計算有關公平值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i) 估值乃假設可換股票據將會繼續而並無不履約支付、延遲付款，且並無提前贖回。
 - (ii) 本公司股價之預期波幅為45%(二零零六年:50%)乃按過往三年內之股價波動而釐定。
 - (iii) 無風險率乃按各日期之匯兌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釐定，到期年期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年期釐定。
 - (iv) 預期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之派息率為0.1%(二零零六年:0.1%)。
- (d)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度支付：

	最低付款		現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828	135	3,990	108
第二年	4,828	—	4,389	—
	9,656	135	8,379	108

32. 借貸(續)

(e) 借貸到期日：

	集團							
	銀行借款		定息票據		擔保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1,257	532,780	—	—	—	—	—	—
第一至第二年	99,060	157,360	—	2,521,982	—	—	—	—
第二至第五年	6,480	6,480	—	—	4,565,617	1,889,973	1,320,525	1,205,377
五年以上	14,500	16,660	—	—	—	2,642,133	—	—
	611,297	713,280	—	2,521,982	4,565,617	4,532,106	1,320,525	1,205,377

	公司					
	銀行借款		定息票據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97,600	405,700	—	—	—	—
第一至第二年	—	155,200	—	2,521,982	—	—
第二至第五年	—	—	—	—	1,320,525	1,205,377
	397,600	560,900	—	2,521,982	1,320,525	1,205,377

(f)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款	3.8%	5.8%	—	4.4%	5.0%	—
定息票據	5.7%	—	—	5.7%	—	—
有擔保票據	—	—	10.9%	—	—	10.9%
可換股票據	—	—	9.23%	—	—	9.23%

32. 借貸(續)

(g) 本集團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及重訂合約價格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六個月或以下	2,513,637	2,603,361	397,600	560,900
六至十二個月	—	—	—	—
一至五年	3,992,181	3,727,359	1,320,525	3,727,359
五年以上	—	2,642,133	—	—
	6,505,818	8,972,853	1,718,125	4,288,259

(h) 借貸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如下：

	集團				公司			
	賬面金額		公平值		賬面金額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611,297	713,280	611,297	713,280	397,600	560,900	397,600	560,900
固定息率票據	—	2,521,982	—	2,281,206	—	2,521,982	—	2,281,206
有擔保票據	4,565,617	4,532,106	4,661,763	4,552,934	—	—	—	—
可換股票據	1,320,525	1,205,377	1,183,827	1,139,685	1,320,525	1,205,377	1,183,827	1,139,685
其他借貸	8,379	108	8,425	108	—	—	—	—
	6,505,818	8,972,853	6,456,312	8,687,213	1,718,125	4,288,259	1,581,427	3,981,791

借貸公平值按現行借貸利率利用現金流折現法計算。浮息及其他流動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借貸(續)

(i)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賬面金額按下列貨幣列值：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39,800	3,185,342	397,600	3,082,882
美元	5,886,142	5,737,591	1,320,525	1,205,377
人民幣	71,497	49,920	—	—
澳門幣	8,379	—	—	—
	6,505,818	8,972,853	1,718,125	4,288,259

33.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1,778,588	1,778,531
收購附屬公司	—	878
在損益表扣除／(計入)	2,912	(821)
於年末	1,781,500	1,778,588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經計入適當抵銷後，以上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採用集團營運國家之適用稅率就暫時差異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46	(20,262)	1,764,647	1,778,531
收購附屬公司	878	—	—	878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4,101	(4,105)	(817)	(82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25	(24,367)	1,763,830	1,778,588
在損益表(計入)／扣除	(6,317)	12,611	(3,382)	2,9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8	(11,756)	1,760,448	1,781,500

未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合共港幣460,3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03,086,000元)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63,8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883,000元)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38,35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1,174,000元)並無到期日，而其餘結餘將於二零一三年或以前之多個日期到期。

34. 撥備

	集團		
	環境復原 港幣千元	採礦權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2,070	63,090	185,160
額外撥備	5,500	—	5,500
在損益表扣除	1,460	12,820	14,280
本年度使用	(9,160)	(8,710)	(17,8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70	67,200	187,070
撥備撥回	(1,597)	—	(1,597)
在損益表扣除	1,438	17,740	19,178
本年度使用	(16,807)	(15,258)	(32,06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904	69,682	172,586

撥備現期部分金額港幣36,96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6,91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

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業務應付賬款(附註a)	1,038,002	975,230	—	—
其他應付款	678,030	668,863	—	—
已發出籌碼	1,322,394	1,065,413	—	—
少數股東貸款(附註b)	89,672	76,088	—	—
營運應計費用	765,649	843,663	30,198	16,555
已收按金	7,883	4,294	—	—
	3,901,630	3,633,551	30,198	16,555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08,429	816,005
二至三個月	86,894	65,820
四至六個月	43,952	55,560
六個月以上	298,727	37,845
	1,038,002	975,230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澳門幣	206,157	795,853
人民幣	204,646	147,710
港幣	617,369	31,667
其他	9,830	—
	1,038,002	975,230

(b) 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虧損)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虧損)	81,282	(1,032,447)
折舊	328,280	144,49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29	11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4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2,337	—
出售部分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28,863)	—
出售非流動投資收益	(1,736)	—
上市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68,429)	(3,8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07
非流動投資減值	4,569	4,2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7,457	784
存貨減值	943	—
利息收入	(225,409)	(162,819)
融資租賃總盈利	(14,514)	(11,441)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196)	(9,578)
遞延支出攤銷	38,771	33,484
無形資產攤銷	1,004,088	999,22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41,484	12,938
授予認股權公平值	—	3,66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178,293	(20,279)
存貨增加	(716)	(60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增加)／減少	(329,928)	110,9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23,411	2,142,421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71,060	2,232,518

(b) 出售附屬公司相關現金流入分析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以現金償付之代價	49,217	—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淨額	49,217	—

3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集團出售於嘉華石礦(湖州)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已出售資產淨值如下：

	已出售資產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717
石礦場之發展	7,648
存貨	3,846
匯兌儲備	(5,657)
已出售資產淨值	51,554
現金代價	(49,217)
出售時之虧損(附註8)	2,337

38.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519,750	2,315,845
已批准但未簽約	3,866,781	1,206,054

39.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及設備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29,245	22,258
第二至第五年	43,518	47,846
五年以上	108,742	108,527
	181,505	178,631

40. 經營租賃應收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5,752	20,992
第二至第五年	54,670	73,257
五年以上	35,098	42,256
	105,520	136,505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在集團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a) 按訂約方協定之條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收入為港幣5,4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73,000元）及沒有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一間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二零零六年：港幣3,371,000元）。
- (b) 收取自共同控制實體之管理費為港幣3,28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391,000元）。
- (c) 租賃費用港幣2,01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15,000元）乃支付予嘉華國際之一間附屬公司，條款根據各方於租賃協議內所定。
- (d)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予一間聯營公司合計為港幣3,12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 (e)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餘款已於附註26及25(c)披露。
- (f) 根據各方協定之定息票據條款，發行予 City Lion Profits Corp. 及 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 之定息票據之融資成本分別為港幣133,15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40,081,000元）及港幣2,92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73,000元）。City Lion Profits Corp. 是由呂志和博士以創立人身份成立的一項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為該全權信託之直接或間接全權受益人；及Recurrent Profits Limited由呂耀東先生全資擁有。
- (g)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袍金	547	500
薪金及其他酬金	20,364	19,406
酌情花紅	6,782	304
退休福利	1,078	1,017
認股權	—	1,100
	28,771	22,327

42. 擔保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627,19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858,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其中已動用港幣307,0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5,147,000元）。

本集團已就一間聯營公司取得之信貸額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125,000元）向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9,12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125,000元）。

43. 綜合財務報表批核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普通股股數	無投票權 遞延股股數				
在香港註冊成立							
百利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	—	1	99.93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Chelsfield Limited	香港	2,111,192	—	10	100	投資控股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	香港	30,000	—	10	100	經銷石料	
多倫(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	10	100	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銀河娛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	—	1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瀝青有限公司 (前稱泰瑪士柏油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	—	10	100	製造、銷售及 鋪覆柏油	
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預拌混凝土	
嘉華建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	1,000	100	100	製造、銷售及 分銷混凝土產品	
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	28,080,002	—	1	100	貿易	
嘉華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2	100,000	100	100	經銷石料	
嘉華石業(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2	1,000	10	100	石礦採石	
嘉安石礦有限公司	香港	9,000,000	—	1	63.5	石礦採石	
禮榮有限公司	香港	2	2	1	100	物業投資	
匯達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貴通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設備租賃	
彩城有限公司	香港	2	—	1	100	投資控股	
彩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	95	投資控股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外商獨資企業					
多倫建築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港幣10,000,000元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嘉華諮詢(廣州)有限公司	廣州	港幣1,560,000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嘉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350,0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上海嘉申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2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青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2,42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深圳嘉華混凝土管樁有限公司	深圳	美元2,1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混凝土管筒
合作經營企業					
北京嘉華高強混凝土有限公司	北京	美元2,45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惠東嘉華材料有限公司	惠東	美元2,800,000	100		石礦採石
南京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京	美元1,33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北蔡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31,5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7,4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上海嘉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幣10,000,000	10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提供品質保證服務
合資經營企業					
上海港匯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6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a)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集團 持有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anton Treasure Group Ltd.	澳門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門	10	美元1	100	物業投資
Eternal Profi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物業投資
美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美元1	80	投資控股
Galaxy Entertainment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0	美元1	88.1	財務融資
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High Regard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Profit A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ous Fields Limited	香港	10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Taksin Profits Limited	香港	17	美元1	100	投資控股
正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美元1	80	投資控股
在澳門註冊成立					
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951,900	澳門幣100,000	88.1	娛樂幸運博彩
星際酒店有限公司	澳門	不適用	不適用	88.1	物業控股及酒店
嘉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	澳門幣10,000	100	貿易
威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	澳門幣25,000	75	貿易

* 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44. 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續)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註冊資本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4,29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北京首鋼嘉華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50,000,000	40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上海寶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上海	美元4,000,000	5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馬鞍山馬鋼嘉華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馬鞍山	美元2,450,000	30		製造、銷售及分銷預拌混凝土
雲南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昆明	人民幣660,000,000	32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保山昆鋼嘉華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保山	人民幣253,000,000	32		製造、銷售及分銷水泥
廣東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6,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韶關市新韶鋼嘉羊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韶關	美元5,000,000	35		製造、銷售及分銷礦渣

(c) 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 普通股股數	每股面值 港元	集團 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在香港註冊成立						
友盟嘉華石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1	36.5		石礦採石



Hotel 酒店



Entertainment 娛樂

Hospitality 熱誠待客



Fine Dining 國際美食

